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一年三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擬請

重申煙禁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呈
交通總長李恩勛呈

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盧耀前往歐美各國及日本考察財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漢口特別區市政局長擬請仍照向章簡派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西某德僧普閣住持僧觀蓮恪守清規事新廟宇懇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江都縣長生寺住持僧可端學行兼該有功象教懇請頒給經典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經典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盟郡王阿拉坦鄂齊爾到京覲見並呈遞畫品據情代呈由
呈悉畫品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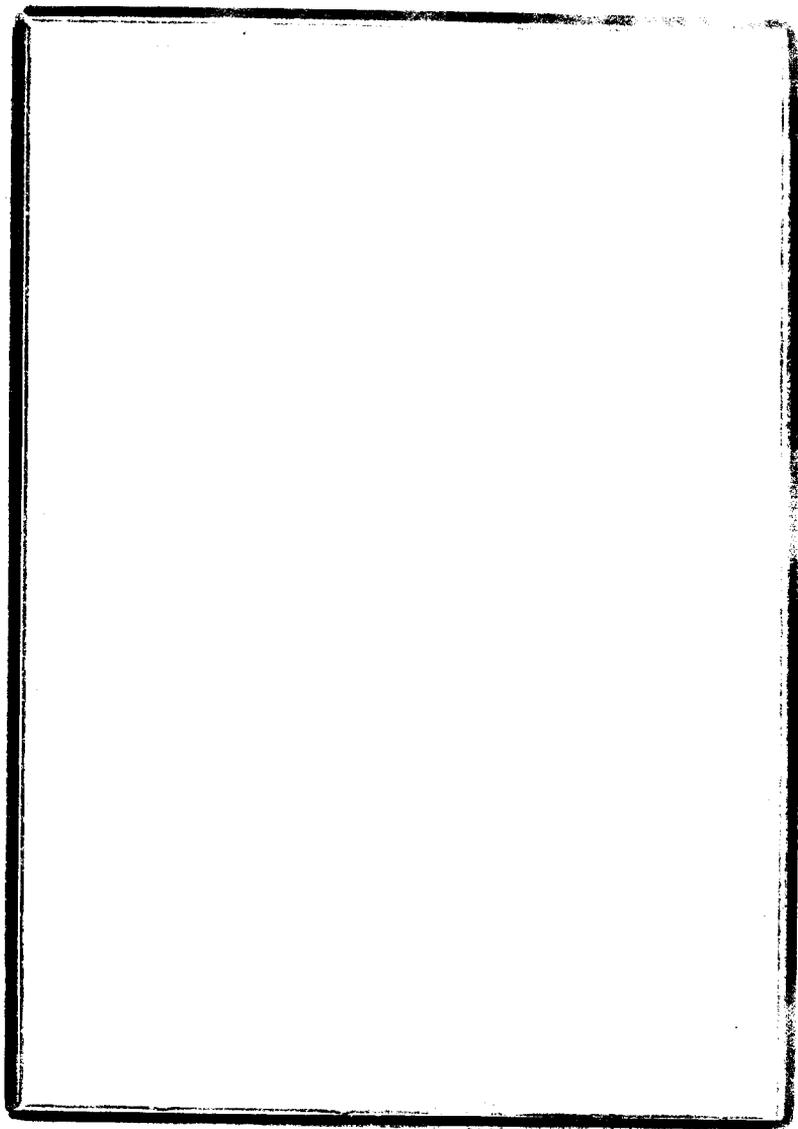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125

津浦鐵路圖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陳錦基	商務印書館	一編
京漢鐵路圖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陳錦基	商務印書館	一編
實測布州西湖圖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商務印書館 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一編
戰術學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饒景星	武學書局	三冊
修正作戰命令範式及細則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應用戰法命令正篇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戰術學問答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歐戰經驗新戰略及新戰術附圖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譚家駿	武學書局	二冊 附圖
實戰經驗夜間演習教育法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最近戰術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金永炎等	武學書局	一冊
最新軍用文式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崔作棟	武學書局	一冊
濠冬作戰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楊中科	武學書局	一冊

軍事部報告

第二百七十六號

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二百七十七號

戰史摘例步兵操典證解附圖	步兵指揮法	應用戰法步兵戰法篇	陸軍軍隊全年教育師旅團營連各期教育基準進度預定計畫表	新兵教育	教練新兵射擊法	軍語	各兵戰法初歩	白話軍人檢範	一排至一旅野外演習戰術散開與展開之研究	陣中要務必攜	軍士之職責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周斌	饒景星	賀忠良等	趙宗家				饒景星	饒景星	魁尼西	饒景星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一冊附圖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陸軍部編譯 陸軍部編譯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十六日第三千一百七十七號

前鋒兵指南	騎兵野外必携	步兵操典問答	騎兵鞍具保管法	步兵戰鬥必携	騎兵射擊教範	最新步兵口令定義	最新騎兵戰術	最新步哨教育必携	騎兵操典詳解	小部隊野外勤務實施	略圖指範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馬仲侯	饒景星	仲侯氏等			饒景星	饒景星	饒景星	饒家駿	饒景星		馬仲侯
武學書局											
一冊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廿六日 第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騎兵野外工作教範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最新砲兵戰術指揮法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徐夢成	武學書局	一冊	
機關槍射擊指揮學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砲兵應用戰術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傅在田	武學書局	一冊	
軍士應用圖上戰術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機關槍之戰術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橋重賦 機關調教法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擬請重申煙禁文

呈為擬請重申煙禁以衛民生而維國信仰祈鈞鑒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對於禁煙一事雷厲風行成效日著比歲地方多放離未克一律禁絕而本部職責所在決未敢稍事因循或請頒明令誥誡或呈派大員履勘總期早日廓清除毒瘡疾心漸落任後復因各項禁煙法令頒行且久未盡適宜督飭員司分別修改提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由臨時法制院審核誠以禁煙要政關係甚重不容不力策進行況自茲 執政出膺艱鉅萬象一新中外士民喁喁屬望滌瑕蕩垢端在此時種種艱難獲利較微食為豐雖係無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除各項禁煙法令一按法制院核覆即由部通行遵照并隨時切實考查外擬請 明令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以副鈞座與民更始之心而冀滌海舊染成新之望所有擬請重申煙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勛 呈交通 次 長文

為呈復報載四月八日西直門查獲大宗煙土業經查明失實並經分令嚴切查禁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奉鈞 鑒第一零四七號訓令開據四月二十一日北京英文專報及據萬國拒毒會致路邊電消息云四月八日晨有京綏路人員包連大宗鴉片煙土由綏遠運至西直門車站該路接得此項密報後即由警務第一分段段長曹茂林譯音率同馮軍之大刀隊在綏遠開來之第二次車上三等客車內查獲煙土八百包每包計重五十八兩共計四萬六千四百兩據云此項煙土價值總在數十萬元以上鐵路茶役及員司均有通同私運之嫌因在某員司室內曾搜出煙土甚多該員刻已被總局看押矣聞此項煙土係由有權勢者集資在山西甘肅

兩省輸運秘圖銷售鐵路人員并已受賄尤爲私運共有一千包下餘二百包是否已經運到或尙在運輸中現尙未知關於此案甘作傀儡之下級員司雖已懲辦對於主謀者已有決不懲罰之表示云等情查禁煙載在條約關係國際交涉至爲重大我國業經迭頒明令嚴厲禁止此次該路車務員司等何以竟敢通同作弊由綏遠包運大宗煙土至京實屬不成事體應由該局長按照該報所載情節迅速派員澈查如果鑿實應即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辦一面並應嚴飭稽查以重煙禁爲此令仰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違查販運煙土本路向係懸爲厲禁近有不肖員役嗜利作奸迭經發覺無不立予嚴懲歷經呈請通緝究辦有案此次北京英文導報所載四月八日晨有京綏鐵路人員包運大宗煙土由綏遠運至西直門站經路警查獲八百包及在某員司室內搜出煙土甚多刻已被總局看押各節查職局並未接有上項報告亦無看押員司之事經飭查該報所載均屬失實惟四月十五日一次車在西直門站查獲煙土十二包在逃看車夫劉煥彰伊景榮顯有包運嫌疑經違令會同部員監視焚燬並呈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辦在案該報所載或係此案傳聞之誤亦未可知但禁煙一事載在條約關係至爲重大本路向來遵照功令並呈訂辦法查禁無不綦嚴近來各員警嚴密稽查業已被獲多起因沿路員役衆多亦實難保無作奸串運情事除再行嚴飭各處通飭所屬員司工警務須恪遵禁令不得通同私運倘有不遵隨時嚴重懲治一面通飭稽查員警認真稽查據實報告不得稍事瞻徇藉挽頹風而杜物議外理合將查明報載失實並查禁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謹呈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卸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律師尹福保啟事

律師任務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非特精通現行法理尤須熟悉當地民情本律師出宰畿疆曾膺民牧對於北方之風土習慣知之甚詳以之辦理案件自能情法兼籌毫無遺憾又京津二地華洋雜處商業殷繁凡於外人之訴訟及財產之清算本國律師每多無法受理本律師有鑒於此特聘外國律師為幫辦以辦理華洋之訴訟又特約會計師為幫辦以清算各案之財產無論何種事件如經本律師接受委任可速圓滿之結果本律師為保障人權及為社會服務起見關於貧而無告含冤莫伸者可純盡義務其有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之案雖有厚酬亦不受理北京事務所西城學院胡同七號電話西局一五九三壹報一號六零六零天津事務所法界二十六號路二十六號門牌天津通訊處法界國民飯店日界息游別墅

● 山東昌邑張雲慈啟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窆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繕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啟

遺失息票聲明

啟者鄙人等前以家鄉匪患遷移家室致將剪下之正豐公司十二年息票遺失計義字三十八號又四十四號禮字自二百二十六號至二百三十號又禮字自二百三十四號至二百三十六號又禮字二百四十二號又禮字自二百五十五號至二百五十七號又禮字二百六十七號禮字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號智字五十九號除持紅利結單到本公司核算取息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張備卿等同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遺失契紙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三所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白紙坊胡同門牌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四十二號共計三十五間所有房地契均於壬子年遺失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王長興謹白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綉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綉蘭謹白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大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陳福禮失契聲明

本公司荒地一塊地點多倫泰來泉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匪搶掠財物失去紅契作為廢紙今仍在多倫縣補契恐未週知登報聲明

藍書局任職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啓者時時... 藍書局任職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經鈞局呈請... 該證書無論何人拾得均不作廢此白

聲明存單作廢

逕啟者茲有新民銀行心記戶名民字第一一八號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到期額面五十元定期存單一紙因遺失除附同印鑑函請新民銀行掛失外合應登報聲明該存單無論何時落於中外人士之手均爲廢紙
心記主人謹啟

印鑄局出售舊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傳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十六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象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有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東瀋楊局長電

交通部致漢口信陽州駐馬店鄧漢祥彭德

顧德石家莊保定商會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二則

廣告

命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林長民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派王士珍陳宦田中玉魏宗瀚曲同豐吳紉禮林紹斐黃慕松為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派梁士詒黃郭楊永泰盧學溥汪士元張嘉璈金兆蕃楊德森王章祐葉景華黃元蔚陳同紀
梁敬鎔王其淵萬兆芝費保彥為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士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陳宦田中玉爲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梁士詒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楊永泰爲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楊森署理參謀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劉湘兼署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鄧錫侯爲四川清鄉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內務部擬具開放北海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特派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

呈善後會議閉會所有器具等項分別造册移交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前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號 令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呈報回任日期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二日起至七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一百五十二件

三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周雲鴻與朱氏女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鳳翔等與杜管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和祥東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運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上海輪船招商總局與春升恒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紫羽與魯蘭譜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耀光與劉禮成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王揚奎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小隱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振東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麻二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是過洛夫是可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全信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子懷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有柏等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峯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憲法

五月十七日第三千二百七十八號

民二庭計八件

- 一韓樹田與信昌恒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念氏與吳緒伯因財禮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蘇秀琴與楊子武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澤葵與豐昌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范成亨等與李秀春等因東股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振三與葉小成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倪董氏等與倪步鏞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紀李氏與紀元厚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紀文廷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述文犯教唆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鋪誠爾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承明犯誘人勒索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竹延廣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炳章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培椿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霍廷元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喜等犯殺人等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松犯爭前幫助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興旺犯竊盜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蘇新榮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三件

三月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一趙清源等與王生階等因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清源等與孫金生等因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清源等與姚瑞等因攤債責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倪任氏與倪樊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萬福來與萬均來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鳳林與于開三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萬泰和與徐景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泰氏與王樹良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梓臣與榮海氏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達泉與賀約雲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秉權與崔玉珍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邦琴與趙朱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振海等與關德一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一件
- 一紹興縣公與與景瑞璠因沙地及租息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章培三等與章劉氏因股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巴紅等與鄭海寬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長春與王文盛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爪哇水火保險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克羅多夫斯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運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玉寬等與熊玉成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王氏與李玉成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盧賈三與馮萬權因違約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庚西與閻雲山等因契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毅卿與李楚貴因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七件

一滿洲酒精公司與侯德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上阿穆爾金礦實業股分公司與伊萬庫拉葉夫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喀爾坡夫與沙特闊夫斯基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倪峻峯與張正花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王氏與徐寶生因養贖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受紳等與謝家裕等因水險涉訟不服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喬高氏與喬璧峰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心慧與任紹卿因續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學鳳與黃保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玉順與許陳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裕德與成餘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吉先等與楊蘇氏等因租佃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賀儒林與賀儒氈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士疋等與王松坪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劉氏與崔鴻讓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憲章與泰昌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冷德與張太來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庭計七件

一田蘭圃與劉澤卿因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樹剛與王化龍因移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張氏與李瑞成因離婚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公電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第二九二九號)

徐州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路各車房所存煤斤近因接濟不及迭據報告慮乏迫於眉睫因此之故貨運業已停頓第九第十兩次客車亦未照常開行運務困難為從來所未有推原其咎由於調度及支配車輛權不我操路員無法撥車運煤根本動搖危機遂伏際此狀況若不急圖救濟客車停駛在在堪虞茲查近由滬寧調防本路之軍隊刻已運竣原有備作軍運車輛計可騰挪擬請迅與第一軍軍長協商請其速將所留之車騰出二十餘列並配以足用機車尅日交由各該車房存儲濟急等情查津浦客車因缺煤停開情形昨已電達計已及事關南北交通萬分迫切務祈查照迅將扣車放還以便運煤至深公盼並希見覆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京漢楊局長電(第二九五七號)

京漢楊局長據漢口轉運公所電稱近來全路貨運較前更為梗阻各站堆積貨物未裝者無車可裝已裝者無車可掛商情惶惑莫明請設法維持可否派員馳向鄭州許州鄆城駐信各站駐軍切實交涉商請騰讓穩車貨車交站裝運等情查該路商運久滯應亟設法補救仰該局長按照四月二十八日部中會議決定整頓車務案遺車輛各項辦法尅日晉謁岳督辦切實商辦以期速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漢口轉運公所電(第二九五八號)

漢口轉運公所 駐馬店 鄆城 許州 鄭州 新鄉 彰德 順德 石家莊 保定商會 漢代電悉查疏通路運早經積極籌畫迭經派員分赴沿綫各駐軍接洽放車一面督飭路局盡力疏通在案乃自豫省軍興各軍扣車運兵商

運又復停頓比來春雨連綿沿綫商貨露積站台漸就霉爛本部體念商艱萬難漠視茲已由部召集會議議定恢復京漢路運辦法(一)請改調紀律嚴整軍隊駐紮沿路(二)請各軍長指派得力高級官長會同路員按扣車各站放還機車車輛(三)限制軍用專車(四)軍人不得干涉路務除上列各項辦法責成京漢局長依照勉日督調岳督辦切實商辦期收速效外查軍人扣車不放始尙專供軍運繼受奸商利用包運商貨在軍人以路車缺乏積貨待運扣車出售奇貨可居在商家以百貨久囤損失甚鉅與其坐待霉爛毋寧略出規費以期速運殊不知商家托運愈切軍人扣車愈多路運愈無疏通之望影響所及路商雙方必均受其病尙希剴切勸諭各處商號勿再希圖一時便利開茲弊竇如能消極制止則彼方無利可圖當不再有扣車情事路運將漸可恢復商貨自易疏通應即知照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津浦京綏路局電(第二九六六號)

津浦京漢

多因守車缺乏時有停止運貨列車之影響收入極大請轉飭各路迅予放還等語查京奉守車外路借用過多不敷分布自屬實情據電前情除分電外仰飭查明送還爲要原單鈔發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九六九號)

津浦路局卅電悉已再電請張督辦迅速扣車矣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九七五號)

津浦路局前據電稱蘇皖宣撫使兵站處兵站員盧德祥及押運兵士等因勒索路簽動兇等情當經電請盧宣撫使查辦在案茲准復電以沿津浦路宜撫各兵站及各運輸機關均無盧德祥其人惟有三月十五日鐵威軍總司令部由奉運送豆餅高糧來寧交付第一軍司令部之糧秣車一列於十六日原空車由浦放回北上究竟該列空車是否即係盧德祥此間苦未查悉等因究係如何情形仰再澈查具報以憑核辦轉交通部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白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律師尹福保啓事

律師任務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非特精通現行法理尤須熟悉當地民情本律師由幸繼履曾膺民牧對於北方之風土習慣知之甚詳以之辦理案件自能用法兼籌毫無遺憾又京津二地洋雜處商賈股繁凡於外人之訴訟及財產之清算本國律師每多無法受理本律師有鑒於此特聘外國律師為幫辦以辦理華洋之訴訟又特約會計師為幫辦以清算各案之財產無論何種事件如經本律師接受委任定可達圓滿之結果本律師為保障人權及為社會服務起見關於貧而告含冤莫伸者可純盡義務其有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之案雖有厚酬亦不受理北京事務所西城學宮胡同七號電話西局一五九三電報號六零六零天津事務所法界二十六號路二十六號門牌天津通訊處法界國民飯店日界息游別墅

●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辦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農商部通告第一號

一 本部第一、二兩期實業證券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二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單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單向該處領取逾期息單作廢切勿自誤

三 在前備券局京津滬漢各處分發行所發給收和債券換證券收據前經託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為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接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朱存著啓

遺失契紙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三所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白紙坊胡同門牌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四十二號共計三十五間所有房地契均於壬子年遺失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王長興謹白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紉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紉蘭謹白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大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陳福慶失契聲明

本公司荒地一地段點多。泰來泉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匪搶掠財物失去紅契作為廢紙今仍在多倫縣補契恐未週知登報聲明

聲明存單作廢

逕啟者茲有新民銀行心記戶名民字第一一八號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到期額面五千元定期存單一紙現因遺失除附同印鈔函請新民銀行掛失外合應登報聲明該存單無論何時落於中外人士之手均為廢紙
心記主人謹啟

藍晴壽薦任職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晴壽寄居洛陽經此次豫西戰爭洛陽住宅被兵火焚燒所有晴壽薦任職任用證書失落無踪除另向銓叙局呈請補發外該證書無論何人拾得均行作廢此白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不備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復也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鷲等鐵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 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每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秘書鄭溱王肇基劉桂龍潛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陶昌善牛爾裕蔡運辰王瀛傑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德隆為察哈爾都統署軍務課課長扈天魁為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呈卸任甯夏縣知事王權延抗交代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獎給默爾根堪布呼畢勒罕阿克旺丹畢扎勒散黃圍車由
呈悉應准如擬獎給以示優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和碩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齋元配嫡福晉張氏病故擬請
援例派員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且未縣上英爾斯塘渠道淤塞不能耕種擬請將應徵糧草分別蠲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號 令督辦九江商埠事宜謝遠涵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第三二七七十九號

- 一 蔡潤生與義興源因股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威與益通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洛平與王馬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錫與凌倫叔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陳華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昇榮犯瀆職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學富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綽博善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龍軒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均義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毛毛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臨海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新光等犯私擄逮捕人罪不服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臨海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金蘭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其明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案
- 一 史小三子等犯結夥侵入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趙子傑與陶錦臣等因竊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傑與陶錦臣等因竊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訴聲請案
- 一 劉保民等與許家振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抗長興等與王作賓等因夥帳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彭氏與曾紀修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張氏等與鄒月深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五月十八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刑二庭計十四件

- 一劉國憲與劉國濟因繼水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仲權與鄭周氏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冷殿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黑物件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開選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泰來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項阿新等犯和姦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銷兒等犯強姦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阿利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合羣等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永年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萬庫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湘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希明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鐘興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列吉也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一郭兆祥與郭田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海等與潘文開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甄誠齋等與盧雲卿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慶喜與宋積泰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英與馮劉貴貞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義興祥號與劉鳳山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郝文祥等與文錫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伍百谷等與吳曉窗等因墳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萬清與王言信等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閔廷輝與閔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一 趙捷三與水之莊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審國定與石汝漢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海與蔡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依王坡羅庫金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春林與張森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卜拉莫夫與尤羅夫司基因撤銷公斷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本炎與葉依莉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王氏與潘標田因廢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尼衛明與尼森英因任持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唐氏與吳容盛等因婚姻及繼承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介眉等與鄭佩華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裕振卿等與恩淑貞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四件

一 張辭氏與張紹齋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紹齋與張辭氏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毛成川與毛成乾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苑氏與劉玉王氏因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殷伯衡與何佐卿等因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建基與王洛慈等因利息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丹初與黃海澄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福香與王李氏因押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克寬與劉丙祿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德俊與史德山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鴻遠與李鴻業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育東與楊紫垣因被上訴人爲侵佔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杏樞與陳子輝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洪德與傅守義因糧食及木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二十一件
- 三月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奉天李玉璋與江鴻聲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高彥文等與張萬平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增源和與奉天儲蓄會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浙江徐惠平與維昌洋行因款項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樊長福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三月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一 林景熙因告訴唐朝英等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吉林楊鳳凰與秦祥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山東方繼麟等與楊琴舫等因選舉涉訟抗告案
- 一 山西馮楊氏等與馮建都等因家產涉訟聲請案

民五庭計一件

- 一 四川桂心鏡與桂心良因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五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湖南周永有與王揚樞因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任鳳閣與雷常等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陳竹舟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蔡永泰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周雲雲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關承志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七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山東趙益三與水之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廣東李茂棠與曾奕松等因契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王天桂等與郭子氏等因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省孫忠厚與沃克得尼克夫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 一 江蘇丹徒旅攝保節會與劉景德等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五月十八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一百七十三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駿昌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一九號

原具呈人安徽潛山縣保衛團總徐道倬
呈一件呈爲來榜河警察有恢復之必要警費有布捐之確定懇予咨
飭迅行恢復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來榜河商人汪駿惠等呈訴徐道倬勾警虐商請轉咨安徽省長查辦等情當經咨准
安徽省長復稱汪駿惠與徐道倬迭次在省互控業經飭屬查明該鎮市面狹小經費難籌已批准如呈將該
鎮警察分所暫予撤銷在案茲據該團總呈請轉咨恢復前來查該鎮警察分所既經撤銷是否有恢復之必
要應由該團總逕呈省公署核奪辦理所請轉行之處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龔冠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三號

原具呈人江西南康縣公民代表陳鏡第等

呈一件請通緝權紳董來江歸案訊辦并遴員監算以重國帑由
呈悉既據分呈江西省長暨財政廳有案應候該管各官署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龔冠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三號

原具呈人山東恩縣紳董湯同文等

呈一件爲縣知事徐毅縱匪殃民瀆職亂政請迅飭山東省長查明懲

五月十八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辦由

前據馮慶福等以恩縣知事徐毅縱匪殃民請查懲等情呈訴到部業經鈔呈咨行山東省長查辦在案據呈前情候鈔呈咨行并案查核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智印

交通部批第一九四號

原具呈人天興成灰煤棧

李瑞亭任

呈一件請飭撥車輪運積存灰煤以濟急需由

批 據呈已悉除二電飭京漢接洽迅為設法撥給車輛儘量陸續發運外應即知照逕向路局接洽報運可也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龔智印

交通部批第二〇四號

原具呈人侯維源

呈一件請飭裝運由墳里至津白灰以應工需由

據呈已悉除函知京漢路局站乘公裝運外應即知照逕向路局接洽報運再原呈未經貼用印花並應補送印花一角到部以憑代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交通總長龔智印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律師尹福保啓事

律師任務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非特精通現行法理尤須熟悉當地民情本律師出宰畿疆會膺民牧對於北方之風土習慣知之甚詳以之辦理案件自能精法兼籌毫無遺憾又京津二地華洋雜處商業殷繁凡於外人之訴訟及財產之清算本國律師每多無法受理本律師有鑒於此特聘外國律師為幫辦以辦理華洋之訴訟又特約會計師為幫辦以清算各案之財產無論何種事件如經本律師接受委任定可達圓滿之結果本律師為保障人權及為社會服務起見關於貧而無告含冤莫伸者可純盡義務其有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之案雖有厚酬亦不受理北京事務所西城學院胡同七號電話西局一五九三電報掛號六零六零天津事務所法界二十六號路二十六號門牌天津通訊處法界國民飯店日界息游別墅

●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殞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家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農商部通告第 號

-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二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泰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兌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遺失契紙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三所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白紙坊胡同門牌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四十二號共計三十五間所有房地契均於壬子年遺失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王長興謹白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太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聲明存單作廢

逕啟者茲有新民銀行心記戶名民字第一一八號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起至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到期額面五千元定期存單一紙現因遺失除附同印鑑函請新民銀行掛失外合應登報聲明該存單無論何時落於中外人士之手均為廢紙

心記主人謹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二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 委任訓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兆尹公署公函

交通部致北京電燈公司公函

交通部致 馮督辦 山東省長公函

交通部致臨時執政政府秘書廳公函

交通部致 京師警察廳 北京電燈公司公函

京師煤行商會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汪守珍充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派王末鍾唐言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評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派王源翰張軫駱通曾毓煦黃國勳王仁載充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評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請任命廖熙元楊乃康李鵬任傅榜李其荃李思沅舒翎廉隅劉人傑劉子任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請任命何崇傑惠恩濟楊維新王紹沂邱慶庚爲科長余崐劉德涵劉契蘇廖毓元許廉爲副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派師景雲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派張名振爲財政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曹樹桐授爲陸軍中將陳鈞黃殿臣均加陸軍中將銜周效勃程步墀丁勤略均授爲陸軍少將武九清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柴蘭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何炳華刁鵬翔均加陸軍軍需監銜陳增晉授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恩普孫嘉祿姬龍山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政商權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政商權會條例

第一條 臨時執政為備諮詢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事項起見設國政商權會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
整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依次代理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簡派或聘任以富有政治或特種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股討論關於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各事項
各股股員由會長指定並得就會員中指定主任但副會長應兼任一股以上之主任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討論事項均由會長分配於各股

第五條 本會各股討論方法及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討論事項經決定後由會長核呈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認前項意見足供採用時得發交各主管官署核辦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編輯調查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頒給江蘇江都縣長生寺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江都縣居士蕭唯昇潛心覺海盡力布施懇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彙核請將擬資最久勞績卓著各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樹桐王恩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薦任秘書員缺並請仍留陶昌善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陶昌善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准浙江省長咨前永嘉縣知事劉強夫平陽縣知事項需通緝原案按照本年一月一日

敕令應在免訴之列擬請准予撤消以昭激勸由

呈悉應准撤消著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叙協審官官等由
呈悉楊晉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一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請假避暑懇予照准並錫專車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一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額濟納郡王達什患病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呈請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更定全國紙菸捐務總局名稱並訂定該局暫行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統計局學習期滿朱潤石擬准以薦任職分發江西任

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號

調派孫晉陞充游民習藝所所長此令

派王固磐充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僉事張恂現在請假派技士張澤堯兼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王光照已另有差委應即開缺遺缺以韓國鈞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令第三七一號

俞大純請假派俞同奎署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七四 三七七 三七八號

技正薩福均現充外差應免本職除呈明外此令

京漢鐵路局前漢滹地畝處處長夏昌熾京綏鐵路局前會計處處長王延照前材料處處長何寬容因案應

付懲戒茲依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組織懲戒委員會派劉成志汪廷襄傅潤璋吳昆吾兼任委

員此令

派孫熙文兼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事務員白景鑫丁淇兼充該會書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 令第五四二號

徐朔 陳家棟 傅純璞
津浦路局

據蚌埠商號滙源等二十四家呈稱蚌埠站堆貨五六萬噸臨站三四萬噸其他各站數萬噸僅以徐浦一段計已有十餘萬噸囤積露天數月之久破產在即懇迅派專員駐節蚌埠各站專事調派車輛酌量各貨緩急先後裝運等情正核辦間適准張督辦電開前以各站煤斤缺乏迭飭放回車輛裝運而運到之煤為數寥寥據報其中弊竇甚多應請澈查以肅路政又准山東省長電開據山東機器麵粉公會等呈稱滙源悅來利興元成同泰公捷運六家公司與管理局訂立密約凡到站空車以八成分給該六家公司其二成運輸任何貨物跡近壟斷且於本省民食有礙請查明收回成命以維地方各等因并據該公會及商埠商會呈同前情查津浦鐵路近來車務弊端層見迭出亟應派員澈查以清積弊而資整飭茲派徐朔陳家棟傅純璞即日前往該路嚴查遇有不法之徒准其押解來部懲辦并准隨帶路警三十名協助毋得稍有隱徇寬縱情事致干未便除令局外合將來文鈔發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更正

頃准執政府秘書廳函稱本月十六日派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令內葉景華之華字係莘字之誤相應函達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兆尹公署公函(第一〇五〇號)

逕啟者前據京奉路局議復第九次第十七次第十次第二十次車均在黃土坡停車售票以便永定河河人員搭乘等情經已函達在案茲復據稱自四月十一日起本路第七第八兩次車亦在黃土坡停留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致北京電燈公司公函(第一〇五四號)

逕啟者前據呈以京師煤斤缺乏等情經飭各路局趕運在案茲據京奉路局復稱查上月二十五日由唐山運往北京煤斤已交該公司三百噸并即繼續運送平均每日運煤一百六十噸近日內已大見增加經與開煤礦局體查情形已足敷用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交通部致山東省長公函(第一〇五六號)

逕啟者前准第二三〇號^{馮督辦}電開遣送山東墾民一千戶至河套開墾請飭免費運送等因并准^{山東省長}咨同前因到部當於^日電復在案茲復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交下馮督辦濛電一件內稱西

北墾務現已籌辦實行山東省自行籌款募送千戶分五次送往每次二百戶限三月杪送畢路經津浦京奉京綏鐵路請飭交通部屆時特挂三等客車運送免收票費以示提倡又諸事舉行需款甚迫等語奉諭由財政部速籌五十萬元撥給其移民運費并經閣議議決減收四成小孩農具免價等因除電復外鈔錄原電函送查照辦理并由林參事競來部接洽旋山東省長電開東省現定舊歷四月初五運送五百人四月十五運送五百人均由濟南上車至包頭請飭各路局屆期備車并祈先將憑單寄東票價如何規定請即電知以便彙

繳等因到部茲經擬訂運送山東墾民乘車辦法七條并依此項辦法刊就憑單六紙除飭各該路局遵照并將憑單函寄山東省長公署應用外相應檢同憑單式樣一紙送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致
分函 檢同憑單 六紙送請查照辦理 收應用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致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公函(第一〇五七號)

逕復者准第六二八號函開奉 執政交下馮督辦濠電一件內稱西北墾務現已籌辦實行山東省自行籌款募送千戶分五次送往每次二百戶限三月杪送畢路經津浦京奉京綏鐵路請飭交通部屆時特挂三等客車運送免收票費以示提倡又諸事舉行需款甚迫等語奉 諭由財政部速籌五十萬元撥給其移民運費並經閣議議決減收四成小孩農具免價等因除電復外鈔錄原電函送查照辦理并准山東省長電開東省現定舊歷四月初五運送五百人四月十五運送五百人均由濟南上車至包頭請飭各該路屆期備車並祈先將憑單寄東票價如何規定請即電知以便彙繳各等因旋由馮督辦派林參事競來部接洽茲經擬訂運送山東墾民乘車辦法七條并依此項辦法刊就憑單六紙除函知馮督辦并將憑單函寄山東省長應用暨分行各該路局遵照外相應檢同憑單式樣一紙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致北京警察廳北京電燈公司京師煤行商會公函(第一〇七二號)

逕啟者前據呈稱京師煤斤缺乏等情經飭各該路局趕運在案茲據京綏路局電稱奉電已飭將門頭溝煤斤等情等情經飭各該路局趕運在案茲據京綏路局電稱奉電已飭將門頭溝煤斤

加開列車挂運其電燈公司用煤已撥給專車裝運至口泉煤斤經增撥空車二十輛裝運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 號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二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奉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頌揚徐州軍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且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頌手稱慶趙 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業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通告

內務部債局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所有發行債票計萬元票四百張自第一號至第四百號千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百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共債票二萬零四百張合票額一千五百萬元茲特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二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敏慎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二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啓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大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信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發猊諸紐港髮舉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麟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信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省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八十一號

印 鑄 ·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二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檢察廳函（統字第一

九一四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一五

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一六號）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本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電

交通部致岳督辦電

廣告

交通部路政司致津浦李段長電
隴海鐵路總公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禁煙一事關係至為重要政府諄諄誥誡不啻三令五申本執政出任艱危與民更始更不容留茲遺毒玷我新邦惟種種罌粟獲利較穀食為豐難保無微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應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一面由內務部將新訂各項禁煙法令通行遵照並隨時切實考察勿任稍涉疏懈自經此次明令之後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或地方痞棍劣紳營私執法一經察覺立予嚴懲務期淨絕根株滌瑕蕩垢用副本執政刷新政治之心而慰薄海喁喁之望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長江上游總司令王汝勤懇請辭職王汝勤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盧金山爲長江上游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王寶善爲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謝孝先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萬宗周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錢協同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楊拱瞿鴻疇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周致澤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馮致祥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盛世弼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棠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李廷俊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翁贊年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田美棠周錫九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宗庚賀家耀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推事仇預署江蘇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馬壽華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光鄴署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馬僖銘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庭長彭永祥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早請重申煙禁以衛民生而維國信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將薦任警察官候補袁川改分安徽警務處任用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將甘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舒龍甲免去職務由

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分發浙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潘天慧一年期滿請准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九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參政院秘書長呈請於預算範圍內酌加員額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航空署署長何遂

呈報議訂特准日本陸軍將校乘坐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京兆尹兼守備隊總司令薛篤弼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司法總長章士釗

公文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九一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陝西南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賴統靈呈稱爲呈請解釋
事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
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等語今我國未設初級廳所有應屬初級廳管轄案件均暫歸地方廳辦理如地方檢
察官於此等案件處分不起訴其再議機關爲地方檢察長抑爲高等檢察長不無疑義於茲有二說甲說謂
地方審判廳辦理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既仍爲地審廳則於此自應類推解釋亦應以地檢廳爲再議機
關方符法律事務管轄之精神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二條所以統定爲向上級檢察長聲請而未加分
別者蓋以同條例原有初級廳之規定並未計及地方廳有辦理初級案件之事實也乙說謂刑事訴訟條例
第二百五十二條既有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字樣則所謂上級者自係指實在辦理該案檢察官之上級而
言不問其案應屬初級應屬地方條文規定甚屬明瞭解釋自不得顯違明文且當刑事訴訟條例頒布之時
地方廳既已辦理初級管轄案件矣而法律條文遂即頒行不加分別立法者之意可知況檢察一體與審
廳不同檢察官所辦案件檢察長亦應負責若仍以原檢察長爲再議機關誠恐有違法律規定再議之初意
甚非慎重訟獄之道究竟二說孰是未敢擅斷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鈞廳迅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謹具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
因本院查現制初級管轄案件暫歸地方廳辦理既可由該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則再議案件自以向該地
方檢察廳檢察長聲請爲宜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一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蘇學海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二二條
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等語是初級管轄
之案向地檢長聲請再議地方管轄之案向高檢長聲請再議本極明瞭惟查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大理院統

字一四五三號解釋內開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方管轄應由高等檢察廳受理等語核與刑訴條例規定微有不同是否對於法院適用條例對於縣知事適用解釋抑或刑訴條例頒行以後從前釋例有抵觸者即不適用遇有此等案件由縣知事分別初級地方管轄送地檢長或高檢長聲請再議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廳函院解釋以資遵守等情到廳相應函咨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刑訴訴訟條例第二五二條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等語是初級管轄之案應向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地方管轄之案應向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誠如原電所云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之案亦應視其管轄之為初級或地方分別向地方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但初級管轄之案以鄰縣為上訴機關者亦應向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是高等審判廳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之審判開始後雖認該案件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二審仍應為第二審審判固無疑義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如聲明不服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第三審該條例無明文規定於此有二說(甲)該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高(乙)該條例第四百零二條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為高等審判廳雖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審判仍應由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三審(另庭受理)以上二說均係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為當敝廳召集民刑庭聯席會議未能取決相應函請貴院釋答以便遵行等因本院查所稱情形應由本院管轄第三審(參照統字第一三三八號解釋文關於第一問之部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前經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一九七二號)

津浦路局僉電悉該路遵守原議實行互換機車辦事認真殊堪嘉尚正核辦間據京奉電稱互換貨車辦法本應如期實行惟津浦所請凡津浦貨車開至京奉路時無論係何路之車京奉接收後應於三日內以津浦車撥還一節實屬碍難照辦按京漢京綏歸還車輛情形與津浦既不相同如果照津浦所議辦法實行互換則本路車務將因之停頓終於難收效果因津浦聯運貨車之交與本路者除大多數係轉往京漢京綏等路外其運至本路者為數甚少均經立時仰車交還當過去之五箇月間本路貨車之留在津浦者截至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計二百輛截至本年四月一日已增至七百十六輛此外尚有客車六十四輛守車三十一輛亦被該路留用此種車輛皆為本路所急需近因守車缺乏蓬車亦不敷支配以致車掌祇得在煤車上辦公否則本路貨車即將停頓本路業經屢次請津浦放回本路車輛均未照辦所有互換貨車之先決問題即請津浦將本路守車貨車及客車迅予放還將該項車輛之交付日期及該路代表之簽字列一詳表否則恐兩路交換車輛必致從此中止等情并附表到部除將該路困難情形電知京奉仍飭實行換車外合將原表抄發仰即分別查明設法將京奉各項車輛放還一面并仰互商交換車輛辦法尅期實行具復交通部

交通部致河南^{省督辦}電(第二一八三號)

河南^{省督辦}鑒五月九日為胡故督辦開吊之期各處赴豫致祭人數過多京漢路車極缺乏實屬無法因應

查第三軍佔用客車計有^{二十五}輛務請轉飭各軍隊迅予騰卸交還以應急需并希見復交通部誌

交通部致京^{奉漢}路局電(第二一九八號)

京^{奉漢}路局電悉適據津浦電稱本路所留之京奉第13及40號機車二輛均於二十七日挂回原路又稱南段車輛多為特捐局及軍隊扣用自由支配路員無權過問以致沿路缺煤第九十兩次客車已經停開各等

情查前次議定互換車輛辦法期在必行且至存車輛不均之情形與互換車輛截然兩事斷不容藉口不能還車即行停止互換辦法現在津浦兩段缺煤客車停駛兩次情形萬分迫切尙能勉爲其難遵照原議設法交還機車車輛實爲顧全大局起見該路自亦未便再行固執成見獨抱自利政策藉口非他路先還車輛不能實行交換 除將該路困難情形電知津浦并飭設法還車外 仍仰查照原議實行換車迅速如期實行具復爲要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河南 岳督辦 湖北蕭督辦電(第二一九五號)

河南 岳督辦 湖北蕭督辦鑒前以胡故督辦開吊在即各處赴豫人員需車甚多無法因應經於電請飭各軍隊迅將扣車騰還在案刻下日期已迫需車至急務請查照前電迅飭交還并希見復至深公盼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河南 岳督辦 電(第三〇一八號)

河南 岳督辦 鑒據京漢路局代電稱自軍興以後時有軍人強迫行車違章運輸情事影響路務妨害行旅安全手鉅茲將近一月內所列軍人干涉路務表鈔呈鑒核等情查軍人干涉路務一事迭經電請維持在案據稱前情除分行外相應錄原表電請分別轉飭查禁以維公安并見復至深公盼交通部

交通部路政司致津浦李段長電(第三六〇八號)

津浦李段長來函已悉已轉行盧使張軍長于司令查禁並交還車輛矣路政司有

隴海鐵路總公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據汴洛局林兼局長巧電稱豫省所派軍事運輸部長鄧旅長現在陝州來電已照轉並加電敦促就職耿副部長頃在孫軍長處晤談頗久業約明午來局商組事結何容續陳疏通鄭站二三兩軍當局均極熱心已責成劉副官長督飭放還車輛並對於干涉車務之軍人嚴厲取締本日已將盤居站上之官兵一律驅逐兩三日內當可耳目一新殊堪告慰等情除電復林兼局長積極進行以竟全功謹電馳陳伏乞鑒查章祐簡

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 號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二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三 查前發京滬津滬漢奉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派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分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殞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乘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 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所有發行債票計萬元票四百張自第一號至第四百號千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百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共債票二萬零四百張合票額一千五百萬元茲特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二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敏慎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二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五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印鑄局南郵帖改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暗金石文字稱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輯之書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不備目下趨勢多重分權之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鑄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瑤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淨美獨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省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職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近據報稱上海有設行私售鴉片情事政府禁煙迭頒嚴令該埠奸商何得任意藐玩茲特派蘇皖宣撫使盧永祥江蘇省長鄭謙認真澈查據實呈報勿稍徇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孫鉢傳為徐海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蔣鴻遇為察東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任命王炎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任命王奎元為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方成爲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魏豐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民國十二年分江西南昌等縣水旱災傷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新舊錢糧由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川邊雅江縣屬八角樓等村民國十三年分被雹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由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四川運使公署科長陸軍少將戴植捲款潛逃請褫奪官勳通緝訊辦由呈悉戴植著即褫奪原官勳位勳章並由部轉行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六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會辦中俄會議事宜鄭

謙

呈轉報坐辦孔祥熙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七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薦任秘書人員並請仍留廖熙元等簡任原資及原缺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廖熙元等應准分別仍留簡任原資及原缺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薦任科長副科長人員並請仍留惠恩濟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惠恩濟等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九號 令臨時參政院秘書長光雲錦

呈報就職並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京兆尹認真辦事夙著賢勞仍望勉濟艱難勤求治理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一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凡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周家彥現在出差派周參事明泰暫行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三七九號

交通公報爲本部傳達行政狀況機關所有法令公牘言論表冊足以發揚四政之精神藉備各方之參考者應行每日登載以廣流傳近來部務日繁查閱登載之件反形減少連篇例牘精采毫無現在推行漸廣東西各國人士訂購亦多亟宜刷新內容力求充實除責成統計科切實辦理外所有應行公布文件應由各廳司會處室暨各局處所等隨時鈔送該科登載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八〇號

俞侃如沈以鍾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周紹勳劉煥章胡秉衡陳光烈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沈綵庭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顧竹軒李克宣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九號

楊庭蔭調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派署技正茅以昇充總務廳育才科副科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署技正俞同奎暫支技正第四級俸派在技術廳辦事仍兼秘書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四三號 令北京交通大學校長朱我農

查該校呈請選送本屆鐵路管理科畢業生赴各處練習一案業經分別派定茲將分派名單一份連同部令二十件發交該校遵照分別轉交仰即傳知各該生攜帶證書前往報到再畢業生練習期限及津貼除留部一項另有規定外其派赴路局各生練習期限規定自一年至二年由路局就各處組織及畢業生應行練習事項分別酌定津貼數目最低數定為四十元在練習期內辦事勤慎者得加給津貼惟不得超過六十元並由路局按照本部十三年所定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辦理仰即一併轉知遵照除分行外此令

附名單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計開

陸欽萱 曾 鑄

以上二名留部派路政司練習

王國華 孫葆棠 羅澤霖 徐繼善 劉紫宸 陸寶琳

以上六名派京奉路練習

孫葆華 謝為涵 詹文耀 劉承淵 陳丕棟

以上五名派京漢路練習

周紹鑄 劉敏功

以上二名派京綏路練習

李騰

以上一名派湘鄂路練習

郭鼎勳

以上一名派四洮路練習

汪崇實 王北強

以上二名派津浦路練習

戴受祺

以上一名派膠濟路練習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四四號

令京奉 京綏 四洮 膠濟鐵路管理局

查本部直轄北京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本屆畢業生應照成案分發各路練習茲將

派往該

路練習仰即查照十三年七月頒發選送畢業生赴路練習辦法辦理其練習期限自一年至二年由該局就各處組織及畢業生應行練習事項分別酌定津貼數目最低數定為四十元在練習期內辦事勤慎者得加給津貼惟不得超過六十元除令該生等赴局報到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四五號 令北京交通大學畢業生陸欽萱等

本屆北京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畢業生陸欽萱曾鑄派路政司練習王國華孫葆棠羅澤霖徐繼善劉紫宸陸寶琳派京奉路練習孫葆華謝為涵詹文耀劉承淵陳丕棟派京漢路練習周紹鑄劉敏功派京綏路練習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李騰派湘鄂路練習郭鼎勳派四洮路練習汪崇實王北強派津浦路練習戴受祺派膠濟路練習各生到差後務須恪守規章潛心練習研究專門之學養成深造之才本總長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八一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准京兆尹公署咨呈開據通縣煤行商會會長呈稱去歲大水爲災各處煤窖多被水淹以致燃料缺乏迫戰事發生商運停滯存煤銷用殆盡商民更有斷炊之虞刻下人心恐慌益甚請轉咨飭令京漢路局撥車運煤等情相應咨請查照等因仰即查照轉飭接洽設法撥車以資運送而濟民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九七號 令京漢鐵路局局長楊慕時

呈一件查復聚泰福等控信陽正副站長撥車焚索并擬處分辦法請

示由

第二五五號呈暨附件均悉該路信陽站長撥車焚索雖未查有受賄確據而夫役葉有林既已聞風逃匿無可疑所擬將副站長唐學勤站長周鳴歧先行分別斥革降調俟緝獲葉有林查有受賄確據再行嚴辦各節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北松滋於五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穎州秋浦青陽魯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嘉禾河南孟縣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廳職員間有因案調查在外執行職務時均帶有本廳徽章承發吏出外辦公亦均著用制服可資辨識凡訴訟當事人等嗣後若遇有假藉京師地方審判廳人員名義向之索詐情事應即立時扭送本廳或各區所依法懲辦萬勿受其愚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各路運京煤備數量表 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路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一千二百二十五噸	四十噸	六百三十噸	噸	一千四百噸	一百二十噸	一千二百八十噸	噸	一千五百十噸	噸	煤硬 一千四百九十五噸	○噸
二百八十噸	二百七十噸	一百二十噸	八十噸	五百噸	一百三十二噸	一百六十噸	八十噸	四百八十噸	九十噸	煙煤一百二十噸	三百噸
一千三百九十五噸	七百四十噸	八百五十五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一千〇二十噸	六百四十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九百二十五噸	一千一百六十噸	八百九十噸	硬煤一千二百七十噸	一千二百二十噸
二千八百噸	一千〇五十噸	一千六百〇五噸	一千二百六十五噸	二千九百二十噸	八百九十二噸	一千四百七十五噸	一千〇五噸	三千一百五十噸	九百八十噸	二千八百八十五噸	一千五百二十噸

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 號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三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奉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務復呼號因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概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頷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實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辦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所有發行債票計萬元票四百張自第一號至第四百號千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百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共債票二萬零四百張合票額一千五百萬元茲特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經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敬慎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白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敬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做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做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做號無涉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五 月 十 一 日 第 三 千 二 百 八 十 二 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致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髮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鶴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弄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者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其各省人員或由該省人員代領省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出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轉入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二百八十三號

郵 籍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每份銀元價漲銅元價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份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零售每份銀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如送來夫投私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七則

交通部批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四川旅京官紳胡景伊等呈川省去歲酷罹災荒今年復遭春旱民生垂絕懇祈賑濟等語該省災情綦重殊堪軫念著財政部發給銀圓一萬圓並由省庫酌撥鉅款由該省長遴委妥員核實散放毋令失所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兼賑務督辦龔心湛呈江西賑務處處長黃大壩迭請辭職黃大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派張履春爲江西賑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楊會康因病懇請辭職楊會康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振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孫壽恒爲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給予國際禁煙會議洋顧問章羅璧一等二級外交部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將薦任警察官候補張晉元改分京師警察廳任用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核四郊營業鋪捐章則呈鑒由

呈悉准予試辦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綏遠都統請設綏區權運總局情形窒礙未便與晉北劃分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奉令訊辦褫職旅長楊砥中違法妄爲一案現該犯因拒捕受傷身故謹臚列罪狀懇請
中止訴追並陳明辦理查封贓產暨停止苛捐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獎給蒙員阿爾色楞等本院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分發...知事暨薦任駿吳泳陶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應免甄別各員繕單
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九號 令安徽省長暫兼督辦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
呈縷陳皖省收束軍事及裁減軍費情形恭呈鑒核由

呈悉該督辦切實整頓深堪嘉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九日起至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三十六件

三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馬振奎等與馬振海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煥祖等與金丁氏等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樹槐等與蔡佐文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澤生與嚴金波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世文與李世太等因票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瑞圖與陳滿庭因增租及換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雲田與李博文等因買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廣明與朱振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李奎中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樓甲王等犯放火燒燬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明遠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特拉士車夫犯誣告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漢章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小羊犯強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裴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錦奎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辰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阿妹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三號

一張小繼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長巖等犯意圖營利賂賄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盛錫氏等與盛柯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連江與孫學嘉等因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傳法等與于楊氏等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文泉與黑白氏因交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徐氏等與閻明亮因婚約及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紹遠等與陳紹可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孫氏與鄧振瀛因分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一武春太犯強盜傷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迎中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伍依別拉瓦鄂他力亞犯誣告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梅生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保順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呈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勝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長海犯強姦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四元犯販賣嗎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安全犯強盜傷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振興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未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二號

原具呈人王銓

呈一件呈送實用銀行算術請註冊給照由

呈悉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龔霖

內務部批第八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算學叢書等六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算學叢書等六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三十元到部查算學叢書最小二乘式一冊行列式詳論一冊虛數詳論一冊初等方程式論一冊師範叢書新教授法原論一冊教育理想發展史一冊中學教育一冊普通教學法一冊經濟名著工業政策上下冊富之研究一冊核與著作權法第七第十第十三各條相符師範小叢書個性教育一冊哲學初步一冊小學校音樂叢書兒童新歌曲一冊核與著作權法第七第十三各條相符林氏選評名家文集汪堯峯集一冊蔡中郎集一冊歐孫合集一冊虞道園集一冊劉子政集一冊柳河東集一冊劉賓客集一冊譙東父子集一冊後山文集一冊唐荆川集一冊嘉祐集一冊淮海集一冊方望溪集一冊歸震川集一冊元豐類稿一冊核與著作權法第七第十三各條相符均應准予註冊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遵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一六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美學概論等五十五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美學概論等五十五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一份註冊費銀二百七十五元到部除中學教育幼稚園小學校音樂集師範生的良友農村社會學四種已另案據情發還修改外查美學概論新文化辭書植物學大辭典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高級中學三角術高級中學本國史高級中學古白話文選高級中學近人白話文選高級中學醫學常識新著中國近百年史今世中國貿易通志商會法通釋南京城市全圖高級小學世界新地圖第一回中國年鑑英漢雙解詳註略語辭典小本法漢字典歷代名人書札註釋歷代女子白話詩選十九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相符新詩概說世界教育會議之經過高級工業學校陶齋學國音新淺說國音新教本教授書高級中學政治概論初級中學風琴教科書新學制小學複式教學法學校庶務之研究現代初中水彩畫實用十字圖案畫範本新著圖書研究法兒童遊戲算術小學校道爾頓制實施法本能與教學社會心理學新論國音標準白話詞典歸納教學法英文法要略英語備考二十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新俄羅斯國際公法要略國際關係論高級工業學校車牀木工高級工業學校工業簿記高級商業國際商業政策高級商業近世會計學近世簿記法大綱美國之農業教育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密爾根蓋爾實用物理學斯密司高等化學通論十二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條相符均應准予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五十一張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一六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請將前送美學概論等五十五種內之中學教育等四種樣

本發還修改由

呈悉准將中學教育幼稚園小學校音樂集師範生的良友農村社會學四種樣本發還修改註冊費銀二十元一併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雷印

內務部批第二三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白話尺牘大觀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聘人編撰白話尺牘大觀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等情并標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雷印

內務部批第三四二號

原具呈人毅成平民學校校長梁毅

呈一件呈爲擬借北海地址開遊藝會十天售票籌款以維教育由

呈悉查北海地方係屬執政府指揮處管理仰即逕向該處商洽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內務部批第三四八號

原具呈人李昭觀

呈一件為呈懇通令四郊警察署將北京附外城六里以內所有土坑

一律封禁並嚴禁土夫不准再在墳地取土以重墳墓由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轉行京師警察廳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復稱經飭查據復所有附城六里以內土坑業已

封禁應無土夫在墳地取土情事請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原具呈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交通部批第二二二號

原具呈人豐裕等蛋廠

呈一件請飭局核蚌站每日撥車五六十噸專運商等製成之貨提前

裝運由

呈悉查疏通津浦貨運早經本部積極辦理迭向各軍事長官商請放車在案茲據前情已電飭津浦路局查

照設法撥車迅予裝運矣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管印

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 號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三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券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心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永增車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聯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頹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來商同啟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敏慎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八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本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京兆尹呈內務部奉准京兆應攤振款撥

作補助京兆各縣民堤民埝民埝經費辦理以

工代換開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李壽金就職日

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南京造幣廠廠長趙恩涵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程立民為南京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山東省長龔積柄咨嘉祥縣知事沈介福調蘇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薛篤弼咨請以傅貴祿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福建順昌縣科長章雲積勞病故照章核擬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吉林全省保衛團督辦處副處長達尊三剿匪陣亡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以魯承基承襲平番縣屬連城指揮土司世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浙江長興縣學習警佐楊先志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傅貴祿等陞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傅貴祿已有令明發長城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十二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魁祿委署博樂縣知事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疏影公報

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百八十四號

六

公文

呈

京兆尹呈

內務部
督辦振務處

奉准京兆應攤振款撥作補助京兆各縣民堤民埝經費辦理以工

代振開單呈覽文(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署前奉

督辦振務處

麻電准撥京兆應攤振款七萬元曾經呈奉

督辦振務處

核准撥作補助京兆

各縣民堤民埝經費辦理以工代振並令飭各縣依照調查表式調查各縣全境民修堤埝應需工款各在案現在各縣已將調查表先後送到當經本署按照各該縣表列估數參考地方災情及各堤段關係輕重險要緩急情形將振款七萬元酌量分配令行各縣遵照具領轉發以資補助計宛平三河兩縣共分款三千元因兩縣民堤情形特殊難於就地籌款故撥補較多武清寶坻通縣等處十三縣共分款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元係按照原估數目百分之十四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十分別撥給就中永清大興涿縣三縣因民堤無多分款太少且各該縣去年災情頗重遂復於應攤工振款外每縣加撥六百三十四元不等酌量辦理平糶或因利局其餘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五處共撥款三千一百五十元亦令作為辦理平糶或因利局之用因該五縣境內雖無民堤民埝無憑辦理工振惟此次所領既係振款且各該縣去年亦略被水災自未便向隅此外青龍灣于莊一帶民堤連亘武寶香等三縣地方堤段綿長去年冲刷殆盡此次若不特予補助將來危險不堪設想遂將餘款二千元悉數撥交該三縣共同具領會商籌辦不足之款仍責令就地自籌總之此次分撥各縣款項均係按照地方情形酌量辦理力求平允至各縣領款分配後仍當由京兆尹督飭各該知事認真監督各處工作務期款不虛糜民沾實惠所有分撥振款七萬元令各縣自辦工振平糶因利局各緣由理合檢同分款清單一紙呈請鈞部備案謹呈

計呈分配賑款清單一紙

謹將分撥京兆各縣補助民修堤埝暨辦理平糶各款數目分列清單繕呈鈞鑒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四號

- (一)宛平縣 分款一千元 (一)三河縣 分款二千元
- 以上兩縣共分三千元
- (二)武清縣 分款六千二百元 (二)寶坻縣 分款二萬零四百元
- (二)通縣 分款三千三百五十元
- 以上三縣約按原請款項百分十四共分款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 (二)房山縣 分款七百五十元 (二)良鄉縣 分款二千一百五十元
- (二)薊縣 分款一萬零二百元 (一)香河縣 分款一千二百元
- (二)安次縣 分款七百五十元 (二)固安縣 分款一千一百五十元
- (二)霸縣 分款一萬三千二百元
- 以上七縣約按原請款項百分十二共分款二萬九千四百元
- (二)涿縣 分款一百五十元 (二)永清縣 分款二百五十元
- (二)大興縣 分款二百元
- 以上三縣約按原請款項百分之十共分款六百元
- (二)涿縣 加分款六百四十元 (二)永清縣 加分款六百三十元
- (二)大興縣 加分款六百三十元
- 以上三縣共加款一千九百元
- (二)昌平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二)順義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 (二)密雲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二)懷柔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 (二)平谷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 以上五縣共分款三千一百五十元
- (二)香寶等縣王莊一帶堤工 撥款二千元
- 以上七項共撥款洋七萬元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牯嶺夏令報房業於五月十六日開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太倉於五月十七日江西安福於五月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廣西南鄉電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李壽金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五月六日奉 臨時執政命令派李壽金爲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此令等因奉此 壽金業於五月二十二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信兆米莊訴劉福隆保債一案已將所封東華門南夾道二十八號長福興鞋舖舖底拍賣與常虎臣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劉福隆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奉	京	津	共	計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四號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糧	煤	糧	煤
○噸	一千四百八十五噸	○噸	一千五百二十五噸
三百三十噸	一百二十噸	三百六十噸	二百二十噸
九百三十噸	一千一百四十噸	八百九十五噸	一千〇九十五噸
一千二百六十噸	二千七百四十五噸	二千七百八十噸	一千三百十五噸

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 號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二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五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奉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四號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車輿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傍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商無不額手稱慶趙 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力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清滴歸公如此廉潔誠實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眾商同啟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敬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啓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遺失證書聲明作廢

啟者武德常領到薦任職證書因奉直作戰將證書失去除違章向原領機關辦理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到概作廢紙
武德常啟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兩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欄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疎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獼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鸞鴛鴦等鑲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等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行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報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者每號銀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津浦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綏鐵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漢奉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鐵路局電

廣告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秘書長光雲錦呈請任命陸清翰尹良林師尙邱在元王紹曾曹文鼎諸以仁蕭選宋剛寒張寶誠爲秘書李詠芝殷松年朱欣陶李思濟曾夔生雷振鏞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隊長陳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號

令航空署署長何遂

呈請進叙廳長官等由

呈悉沈觀宸准進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一號 令航空署署長何遂

呈請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沈祖衛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號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富士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丁文靈署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三九三號

主事學庶吉現已回部供職譚鳴鶴應即銷去代理主事職務仍在秘書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京綏路局

軍興以還路運停滯損失至鉅比月以來路帑支絀已達極點本總長重蒞舊治務以勵精圖治潔已奉公爲訓所有整飭路紀各端諄諄誥誡已不啻三申五令果稍明事理何敢枉法貪贓予人以隙又况鐵路負債甚鉅即薪工且將告匱稍有天良更何忍妄假職權自圖私飽而貽國家以破產之禍乃不意各路車務員司竟有違章宄法婪索規費等情事卒聞於耳切痛於心本總長疾惡如仇剷除積弊務期於盡茲再重申訓令嗣後疏運積貨配車務照第四七九號所訂撥車辦法四條切實奉行不得稍有違誤車務員司盡職與否務照各該路所擬疏運運輸懲獎規則認真考核勿稍曲護一面仍責成該局長隨時嚴加考察遇有不遵定章違法舞弊員司應即據實舉劾從嚴懲儉或徇縱寬庇匿不舉發該管首領亦應一併負責共同議處自茲以往凡百有司務各湏除舊染砥礪廉隅振刷精神實事求是以期各路營業日有起色否則人言可畏國法具存本總長亦惟有據情究辦依律嚴懲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毋忽切切此令

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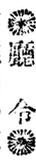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五七號 令 京奉 京漢 滬杭甬 鐵路管理局

鐵路事業首重輔助工商業之發達而工商業之盛衰又賴乎市面金融之發展鐵路押匯一事為週轉金融振興商業最善之辦法東西各國莫不極為重視其辦理成績尤屬昭著惟創辦押匯對於貨棧之設備及保管暨一切管理手續必須先有慎密之研究方能克期完善十年間飭令實行負責運貨即為準備開辦押匯之計畫茲者各路之負責運輸尚未發達而押匯一事體察各方情形尤為目下增進貨運發展商業切要之圖亟應積極進行籌設貨棧創辦押匯除派秘書上辦事路政司科員鍾偉成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司徒堯路政司辦事瞿相崗前經 滬寧 滬杭甬 兩路 將貨棧營業狀況詳細調查并將上海下關浦口蚌埠天津漢口張家口等處各銀行各轉運公司所辦之貨棧及其建築設備營業管理等詳細情形一併查明詳晰復并隨時徵詢各該地銀行界及轉運公司對於鐵路運貨手續是否便於押匯營業應如何改良以資發展詳細報部以憑參考外仰即知照并與接洽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一號

茲修正管理新聞營業規則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第六條 發行報紙雜誌或辦理通信社者均須於呈報時取具六等捐以上舖保兩家或六等捐以上舖保一家暨捐等較低之安實舖保兩家以資負責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監朱深

- 一 曹集錦等與王承亨等因墳墓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繼曾等與張宗堯等因水利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蕙與周郝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車氏與王鳳歧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成鉞與天合盛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柳青廷等與林穆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晉廷與韓興發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桂和與王榮華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瀛海與譚雲川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瀛海與孫致永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牛兆豐與閔百川因稅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木蘭諾夫與遠東英國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廣泰與楊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俊川等與劉劉氏等因承繼及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均與王景山等因贖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廷來與張張氏因養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棲梧與高鳳梧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忠和與王占元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十三件
- 一 阿滅列夫司基等與布羅斯金因強暴有迫妨害人行使權利及侵占案件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維貞等與高德貴等因奸姦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成章與周廷選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換金與常運貴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振剛與霍高成因和誘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玉鈞等與尹桐陽等因移交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畢德奎等與畢于修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西改集街公會與吉林縣勸學所因學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補東與楊江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世峰與徐培基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積成與尹健清因買賣糾葛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金紳與王長泰因典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一慶華公司與恒聚成糧棧因定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慶鑫與星雲錢局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宣仁與王瑞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保壽與張保仁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馬幼援因馬慶雲犯誣告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長泰等犯路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中魁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義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希裕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湘賓犯侵佔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永新等與王兆珍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師自化與師蘇氏因分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在春與蔣向宸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振怡等與沈步臣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昌與范維新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靜波與沙振洛因荒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福成與卞季唐等因贖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占一與戴祥氏等因違約及解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劉忠順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廣恒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明芳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其濬等犯殺人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賢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五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義郎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耀祥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鳳秋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景麟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明芳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廣西北流縣知事所為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盧汲閣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紹浦與尹寶三等因贖田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雲卿與劉鳳彩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李氏與徐諒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張氏與陳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劉氏與李廷棟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錫屏與巫壽春等因租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心龍與馬玉增等因水繼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趙秉權與天合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友友堂與邵建侯因夥帳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立元與買國泰等因買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承子壽與生文華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一計十三件

一馮車尼科夫與傑斯奇托魯公司因定金及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國棟等與趙榮章因典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初王氏等與王厚欽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全銀和與葉順記因造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車金凱等與車小亭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作孚與蔣劉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三勝銀行哈爾濱分行與夫拉基斯拉夫夫拉基斯拉提鄂金其亦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步瀛與張步階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大買家莊村與昭忠寺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汝賢等與高德炳等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息多氏等與息名元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壽康與高之松因會款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劉氏因傷害人致死被告由胡魁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件

一劉鶴年與劉子衡因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十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〇一九號)

京漢路局敬一代電並附件均悉已鈔錄原表電請孫總司令岳督辦米幫辦等分別轉飭查禁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〇三〇號)

京漢路局查近來各路客車往往不能按時開到各站亦不能將誤點情形先期公告以致旅客鵠候在

站噴有煩言除分電外嗣後各次客車如有誤點情事應責成各站先期通告特別快車尤須格外注意爲要
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三〇三八號)

京綏路局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查鐵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內載移民減價票站點規定京綏路由由豐台
廣安門西直門大同往綏遠包頭者爲限等語對於移民來察與鐵路沿綫各縣局有關之張家口平地泉豐
鎮三站均未按站遞減車價之規定似屬缺憾究應如何規定擴充以惠邊區之處咨請查核等因仰即查
議具復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二〇七八號)

京綏路局據宛平北裕豐及涿縣瑞興德等商呈稱前以敵地災重集資在豐鎮陽高二處採購粗糧二千噸
運縣救濟奉批已飭設法乘公撥車陸續裝運等因商等到該兩站接洽四十餘日之久一車未撥並云裝運
無期再請飭路先撥少數車輛以資救濟餘則陸續候撥等情查該商等前以採運粗糧救濟民食呈請飭撥
車輛經於三月馬日電知該路公平撥車陸續裝運並飭將該站積貨情形具復在案何以事隔多日仍未撥
給一車亦未據呈復究竟係何情形仰即查議具復以憑辦理勿延爲要交通部庚

交通部致京奉漢路局電(第三〇四七號)

京奉漢路局准督辦永定河工程事宜處函開黃土坡堤岸上年大水幾至出險該堤岸與京奉路關係至為密切當令本處工程師與該路工程處牛處長商定所有黃土坡坍塌一百四十餘丈擬添修石壩五六座由該路担任修築其殘堤以下接連數段禦水工程歸永定河務局辦理惟需用石料四千八百噸自周口店運至黃土坡請飭專備四十噸車十輛每日輪流換掛機車趕為裝運等因黃土坡工程與京奉路局關係尤密該工程處前次裝運石料已由京漢路預備機車及廠車陸續裝運月餘所有此次請運石料四千八百噸需用機車應即責成京奉路專備撥交京漢路再由京漢路專備四十噸廠車十輛如能按日輪流趕為掛運十日即可運竣車租運費均予免收除分電外仰迅飭分別接洽辦理為要交通部處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第三〇四九號)

徐州張督辦鑒江電誦悉津浦南段用煤缺乏商貨囤積已派本部徐局長朔陳視察家棟即日前往澈查辦理特聞交通部齊

交通部致京奉漢路局電(第三〇七五號)

京奉漢路局列車行駛本以安全為第一要義近查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二月間該路撞車事變共有十二次之多殊屬玩忽應飭車上員役嗣後務須格外勤慎注意為要交通部處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〇七九號)

津浦路局據豐裕大同裕阜大成裕源協和等蛋廠呈稱廠商等在皖北各縣設廠製炕黃白運銷外洋須按期交貨向承路局優待提前提運今春車輛多為軍事扣用致所製之貨不能裝出交貨期限一過損失極巨而貨到蚌站又無地可容露積空地雨濕日蒸立時變味不但商本化為烏有商廠亦隨之破產設因遲運停廠數千眾男女工人生計均絕請格外維持飭局於蚌站每日以車五六十噸專運廠商等製成之貨仍循前例提前裝運等情仰飭查照設法撥車迅予裝運以維商貨為要交通部齊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矣帝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凝滯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南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棚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五號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白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敬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五房三間東院內五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當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京兆尹公署公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

交通部咨熱河都統文

交通部咨山東督辦長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總長文(統字第一九二

○號)

河南省長公署咨交通總長文

公函

內務部復交通部公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公函

廣告

交通部致日本公使館公函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萬其誼吳長善張培勳均晉授陸軍中將蘇偉張士銓張國元周亞衛胡承祜陳敦儒牟炯奎均晉授陸軍少將張世銘加陸軍少將銜齊寶賢晉授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馬汝麟劉福生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袁績熙晉授陸軍騎兵上校馮寶森趙錫光均晉授陸軍工兵上校于殿元晉授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晉授陶忠何積昌為陸軍步兵中校賀於貴為陸軍騎兵中校游鳳池譚兆熊鄧鳳池為陸軍礮兵中校徐廷佐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婁福德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占祿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萬其誼陶忠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霍碩特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出缺無嗣請以丹增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霍碩特輔國公車布坦端多布年老告休請以勒克多勒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五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轉報財政廳廳長王其康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六號

令督辦疏築華陽河道工程事宜方履中

呈報籌辦華陽河工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三 千 二 百 八 十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查上年十月至十二月之第四屆通例褒揚並本年特例褒揚各案業經本部照例辦理應領之褒揚物品今已用印發還除各省咨請褒揚物品由部分別咨送外所有在京呈請褒揚各人合行仰即按照後開案內來部具領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十三年第四屆通例褒揚張務本等一案

十四年特例褒揚葛含華等一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京兆尹公署公告

茲依照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六條之規定決定京兆各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互選地及日期公告之特此公告

一互選地 京兆尹公署進思堂

一互選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翁作榮與李林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椿年與羅可端因估填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華山與朱有義因入贖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杏生與曹根林因數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蔣氏與郭德立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氏與狄煥奎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相瀛與田厚澤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季蓮與陸伯庠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毓祥與賈成玉因文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三月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波波夫兄弟商業公司與布贊諾夫因債務涉訟聲請緩繳費案

三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湖北張和甫等與僧永修等因山場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分廳戴潤庠與丁鄭氏等因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鄭福文與吳忠升等因金銀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牛萬福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京師支李氏與李卓然因執行異議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英劉氏與英王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劉憲德等與周際雲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呂朗齋與東三省銀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湖北黃陂鄉與郭氏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 江蘇蔡治民與徐綬若等因廠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直隸郭西有等與郭柄楨因買房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蔡治民與徐綬若等因廠款涉訟抗告案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山西任福洪與任福愷因舖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西馮新院與盧作豐因房院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董鍾堂等與公興號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祺章等與松椿因公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朱秋祥因訴王品堂等犯詐財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江蘇徐李氏與徐譚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徐李氏與徐譚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藍壽榮與劉義齋因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高懋若與王慶軒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江西姜正毅等與畢元拔等因墳山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李全福與李全祥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六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第五四八號)

爲咨復事准第一二一號大咨誦悉除已令行京漢路局轉飭屆時接洽撥給車輛以資運送而濟民生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部咨熱河都統文(第五四四號)

爲咨行事據經棚電報局呈稱該轉綫路北井子地方於三月十六日被在經街警所充當警兵之吳國邦竊割電綫十餘丈爲工頭查獲即於三月二十一日將人賊送縣函請按律懲辦至今月餘未見答復四月十八日南山嶺地方又被竊去電綫二十餘丈似此迭被偷竊口北電綫關係邊防極爲重要若不嚴辦後患何堪設想懇請咨行熱河都統飭縣從速嚴追以維綫路等情查經棚局轉電綫初次被竊既已人賊並獲請縣嚴懲該縣延不照辦致匪膽益張即有二次竊案發生將來若再被竊實於電政前途大有妨礙相應咨請貴都統嚴飭經棚縣知事務將竊犯吳國邦嚴辦示衆再將未得主名竊犯一併緝獲懲辦以儆效尤而杜後患實緝公誼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交通部咨山東^{督辦}文(第五三五號)

爲咨行事據東昌電報局呈稱本年四月十六夜北路堂邑縣境閭譚莊東南被竊第四百號第四百零一號電桿兩根又聊城縣境刁家莊東被竊第五百二十八號電桿一根又鄧王莊南被竊第五百五十二號電桿一根共計被竊四根查近來堂邑聊城兩縣境內電桿不時被竊迭經函請各該縣緝辦迄未破獲一案長此

以往匪贖慮張若不認真究辦實與鐵路前途大有妨礙理合呈請分咨山東軍民兩長轉飭堂邑聊城兩縣認真保護並嚴緝各案賊犯盡法懲辦以維電政等情到部查東昌局轉電棹迭被偷竊修不勝修匪特糜費材料且更貽誤交通相應咨請貴省長嚴飭堂邑聊城兩縣知事務將各該竊犯趕緊緝捕按律懲辦嗣後並應設法保護以杜後患而重交通實屬公誼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總長文(統字第一九二〇號)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稱同級審判廳對於上訴第三審之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所爲許可之裁決經職廳查有與法不合者固已依法提起抗告惟於事實法律尙有應請釋明之點謹爲鈞長陳之按監所係由職廳主管審廳羈押被告及提審各項概須同時通知民國八年八月曾奉鈞部第五六一號訓令違辦在案上訴於第三審之被告均係已經同級審判廳隨同卷判移送職廳羈押之人犯似更無不先行通知遽予提釋之理且查第二審法院就上訴於第三審中之被告聲請停止羈押在刑事訴訟條例亦僅付有裁決之權並無由其執行之規定乃職同級審判廳竟於被告繳納保證金交保釋放後再予下一裁決迨職廳接收裁決被告早已保釋雖經提起抗告而人犯往往已無從查傳甚至審廳許可保釋之裁決亦無人收受訊諸保人並否認具保責任如此情形不特權限未能劃清即在事實上亦諸多窒礙再查刑事訴訟律原案第一百十二條明定保釋命令由檢察官執行刑事訴訟條例雖將該條刪除而該條例第九十二條既規定以裁決行之自係包括在裁判之列依據同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似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情況保已經移送職廳羈押之人犯其性質亦未便適用該條之但書職同級審判廳逕予交保釋放在法律上是適宜亦屬不無疑問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各節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三條既明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裁決自應依第四百八十五條但書及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十八第八

十九等條辦理至裁決送達何人接受具保責任何時免除例俱有明文規定原呈所稱權限未能劃清云云似屬過慮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河南省長公署咨交通總長文

為咨復事案准大咨內開以據鄧縣電報局呈西路電杆迭被偷竊囑飭該縣會同駐軍協力嚴緝務獲究辦並設法加意保護等因准此除令飭該縣知事會同各駐軍協力嚴緝懲辦並設法加意保護外相應咨復大部查照此咨

●公 函●

內務部復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前准函開查京師煤糧自本部訂定接濟辦法以來到京煤糧數目早已逐漸價多乃近來煤糧各相仍未低落應請嚴飭各商不得任意抬高市價以期實惠及民等因當經函京師警察廳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查此案前准交通部來函業經通令各區並行總商會轉飭煤糧各商不得任意抬價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部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公函(第一二〇〇號)

逕啟者准日本公使館函以楊家地煤礦公司需用汽罐燃料擬即規定撥車辦法請予飭辦等因合將原函譯件及本部復函一併鈔發仰飭大同口泉站嗣後對於該公司報運至三家店煤斤加以注意飭應查照該公司需用情形設法公平撥車趕速源源裝運毋任短缺并勿延悞為要此致

交通部致日本公使館公函(第一二〇一號)

逕復者接准第一零號函以楊家地煤礦公司需用汽罐燃料現又所餘無多正急於購運擬規定辦法嗣後每二十五日撥三十噸車十二輛作為定期支配或暫撥三十噸車及四十噸車各二輛作為該公司專用車

輛上述兩項辦法請擇定實行等因查各商運貨需車向有一定手續照章應依各商待運貨物之實在情形以及報運之先後以定撥車數目良以運商衆多羣爭先運在鐵路以有限車數供各商無限需求爲排除爭執起見自不得不規定公平辦法俾免糾紛前此該公司以汽罐燃料缺乏急待輸運適值軍事之餘直接報運多感困難重以貴使館一再函請本部爲特別協助起見飭路提前裝運除第一次所需煤車十輛業於二月十二日由站照撥計裝煤二百七十噸一次運竣外其第二次請運之三百六十噸亦經於三月二十及三十一兩日運足此項辦法係通融辦理現在京綏路運輸已復原狀本部實未便再爲該公司特定撥車辦法以免其他各商紛相援引致難因應此中困難情形尙希格外亮察再該公司所運燃料既急需之品重承台囑頃已函知京綏路局飭知口泉站對於該公司報運至三家店之煤隨時注意力求速運以免延悞又據京綏路查復該公司兩次運煤情形計第一次在西直門止仰者一百二十噸第二次在西直門止仰者共一百八十噸核與貴使館歷次來函所述運至三家店專供該公使楊家坨煤坑汽罐燃用之目的不符并請察照爲荷此致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頡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南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棚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敏慎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五房三間東院內五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繁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鼎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客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

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湖衛處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為繼續開放北海
組織董事會擬具開放章程呈請鑒核文

公電

交通部致 贛省長 濟南山東機器粉公會電
駐蚌埠商號 臨源等

交通部致 徐州張督辦 奉天于司令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 奉天兩師電 濟南張督辦電

督辦東北邊防張上將軍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路局電

通告

籌定草委員會事務處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多爾濟爲翊衛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程希文署甌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警正科長王浚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實習員任國才等一年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報鹽務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一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兩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二號 令安徽省長王揖唐

呈報安徽十三年份各屬秋成分數暨夏麥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五十五件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郭德山與德姑娘因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浚清與劉嵩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蒲次闊夫與阿克沙明托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聰餘與付鑾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賢臣等與劉欣生因賠償請求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延齡等與農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義堂與徐吉述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張治安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在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有鈞等犯意圖販賣收贓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在陽犯意圖販賣收贓嗎啡罪所為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正明等犯強盜傷密至二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由福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良圖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大龍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思明犯擄人勒贖等罪供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若銀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何狗等犯偽害人致死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雪洛夫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以銓犯侵佔古業務工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六件

- 一常李氏與慈尙文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源舜與鄧玉富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顯波與吳漢慶希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阿炳與蔣湯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家祥與周左襄因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信聚店等與黎廉甫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那節日達促基欲那與阿拉贊諾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秋林洋行繼承人喀西羊諾夫與業股份公司與洛西夫阿力克桑得爾阿爾乙米維維亦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祺順與趙劉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鼎銘與秦天儲蓄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岳元成與李秀因鋪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楚忠與儀儀行與王子和因扣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那芝記與周祥五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景星等與石子良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同合盛號與萬順魁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吉和堂與萬福出因租約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王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爲繼續開放北海組織董事會擬具開放章程呈請鑒核文

爲繼續開放北海組織董事會擬具開放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十一年六月間奉令開放三海公之民衆以符同樂之懷等因是年九月經部呈准先行開放北海以適輿情即由府部派員共同組織委員會籌備進行規畫粗定適因時局關係於十二年十二月奉諭暫緩進行十三年一月經部呈准將該會暫予取消各在案查其停頓原因固由於時局關係而委員會事權不一經費支絀亦爲最大之阻力茲逢 執政秉國鈞衡優蘇嗎望自應繼續開放以竟前功前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繼續開放北海組織董事會公同籌辦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謹擬具北海開放章程十五條呈候鈞裁如蒙俯允再由本部函達京都市政公所遵照安速辦理以愜衆情而資遵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北海開放章程

第一條 內務部依民國十一年呈准開放北海原案將北海一帶地方開放定名曰北海公園由內務部委

託京都市政公所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以謀公共衛生提倡高尚娛樂維持善良風俗爲宗旨

第二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物產應由北海公園董事會經營管理其古塔殿宇等建築物仍由內務部保管

董事會得加修理但不得變更之

第三條 北海公園內三希堂快雪堂等處原有石刻仍由內務部保管北海公園董事會不得移動或拓印

但遇必要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呈請核准其他碑碣應由董事會妥慎保管如有拓印亦

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核准

第四條 園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仍由內務部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

務部核准

第五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各建築物除快雪堂已借作松坡圖書館靜心齋向歸外交部管理外概不得借給各機關或團體及私人使用但經呈請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組織章程應由京都市政公所擬定咨明內務部核准施行該會成立後常務人員姓名並應咨部備案

第七條 北海公園經費由董事會擔任籌給

第八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普通建築物北海公園董事會應負保管之責

前項建築物遇有必須修理時應由董事會詳叙理由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由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道路建築營業各事項應由董事會隨時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

第十條 北海公園內應設公園警察派出所以維持秩序隨時與董事會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衛生清潔風紀各事項董事會應依第一條規定之宗旨辦理

京師警察廳關於前項各事項對於董事會得隨時監察並糾正之

第十二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遇有請求借用公園供集會結社之用時應經會議決定允許或拒絕如允許借用應即呈報京師警察廳

第十三條 北海公園管理規則及遊覽規則應由董事會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核准並由京都

市政公所咨明京師警察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時應由京都市政公所提出意見咨由內務部核定呈明修正

公電

交通部致

發省長簽電
濟南山東機器麵粉公會
商埠商會支電
駐蚌埠商號匯源等

電(第三〇八六號)

濟南山東機器麵粉公會第十八號呈

津浦路車務弊端已由部派員隨帶路警前往嚴查遇有不法之徒即予押解

來部懲辦特復交通部住

交通部致

徐州張督辦
奉天子司令

電(第三一四一號)

徐州張督辦鑒津浦路局電稱今有第一軍駐滕縣兵站處長郭簡銘押來機車一輛三等一輛篷車一輛高邊車十一輛欲裝煤運除縣不付運費疊橫已極不容交涉除將車暫扣妥為辦理外電請鑒察等情到部查押車運煤不交運費實於路章不合據電前情除分電張督辦外(于司令用)應請力為制止交通部元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一四二號)

津浦路局佳電悉已電請張督辦于司令設法制止矣仰即知照交通部元

交通部致

奉天張雨帥
濟南張督辦

電(第三二六二號)

奉天張雨帥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徐州特捐局現於浦口蚌埠設立分局奸商從中勾通軍人將商貨作為軍用亦不起貨票徐州站三四兩月貨款三月份計七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元零八分四月計五萬五千零九十七元五角上年三月計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三角四分四月計十七萬零七百三十五元六角兩相比較相差至二十萬七千餘元之鉅影響所及已可明見五月一日第四十一次車到固鎮站解放空車共計三百

曠有官長及軍人監守裝貨據軍官及轉運公司聲稱所裝之貨係第一軍之物母須起票其實並非軍用品係羅通及永記之貨該項貨車被強迫開行又是日第四十一次車到任橋站解放第二二零八七號二十噸車一輛有軍人監守裝貨於上行專車挂往滕縣未與站長接洽亦未起票查軍用品及商貨裝運辦法自有路章今奸商勾串軍人將商貨冒充軍用品且強迫開車並不起票以徐州一站而論兩月比較相差竟至二十萬元之鉅長此以往路款損失恐將益甚等情查軍人包運商貨曾經送經電請轉飭查禁承允維持在案據稱前情比月以來路款損失已屬不貲而庇運之事仍迭見不已應請嚴飭查究並飭嗣後務照路章辦理以杜奸究無任感荷並希見復交通部奉

督辦東北邊防張上將軍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電悉已嚴飭切實查禁矣特復張作霖咸印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一六三號)

津浦路局九日代電悉已電請奉天張兩帥濟南張督辦切飭禁止並飭嗣後仍照路章辦理矣交通部奉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密准予司令電開現因奉檢段缺少車輛關外貨物均經南滿鐵路輸入內地此次開往關外之車均為疏通路運積貨入關俾與南滿競爭此項車輛日內均載貨開回各路等因即希查照路政司齊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林長民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等因奉此長民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暫設在新華門內豐澤園各處如有公文函件請逕投新華門本處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萍鄉大通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共計
	京	漢	奉	京	
五月二十日	糧 七十五噸	京 八百三十五噸	奉 五百三十噸	京 九百十五噸	一千四百四十噸
五月二十一日	煤 一千二百三十噸	糧 〇噸	京 一百三十噸	奉 一百五十噸	二千八百四十五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自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頌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致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清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云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南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棚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
 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
 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
 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
 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費十一月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五月
 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
 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管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字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測衛處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咨

交通部咨農商總長文

交通部咨山東省長文

熱河都統咨交通部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一七號)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一八號)

交通部致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張軍長電

交通部致天津于司令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山東電政監督致交通總次長等代電

滬寧路局局長沈成斌致交通總次長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阮肇昌為暫編陸軍第五師參謀長宋蘭芝為襄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任命陳廷衡為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報海軍善後會議討論會閉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陶昌善牛爾裕蔡運辰王瀛傑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主事李鴻進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四〇五、四〇六號

秘書廳辦事譚鳴鶴著以主事儘先補用此令

派錢鑄兼充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事務員長顧承曾章炳燮充該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三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查恢復漢口輪渡一事前據擬具辦法呈報到部經飭准如所擬從速辦理在案茲據該路車務處見習所教員任炯倬陳述稱此項輪渡須兼作武漢輪渡用就地載客並須預先備有較大之臺船以防風患其地點應分爲江岸車站漢口特別區六碼頭武昌漢陽門以至徐家棚四處漢口之起點爲江岸車站經六碼頭漢陽門以達徐家棚武昌之起點爲徐家棚經漢陽門六碼頭以達江岸車站目前搭客渡江者雖不見多而土著來往則甚繁夥蓋大智門一帶租界內外住戶均極繁密其渡江恆以特別市區六碼頭爲最便而返漢則以漢陽門爲最便故輪渡開辦祇須經過此兩地即在目下亦不患無盈餘等情查核員所稱不無可采即併案迅速議辦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查整頓客車上衛生設備一事經已令飭籌辦在案茲據該路車務處車務見習所教員任峻條陳改良京漢三等客車以減婦孺窘苦五則(一)三等客車宜設男女廁各一門俱向內以杜危險男廁如舊式女廁須仿照頭二等設坐盂及櫛沐盆鏡刷外大書男女字樣以資識別(二)三等中間宜作間隔分別男女座男座人衆間隔一端宜稍長亦標明男女座字樣惟旅客自由雜座不可不加干涉(三)三等座位不宜盡設爲四人對向式宜於男女隔斷內兼設二人背向式座位以便孤單旅客(四)三等內宜兼設暖氣管及北京燒造之粗瓷痰盂(五)三等隔斷之板壁上宜於兩面大書未停定萬不可上下字樣以引起旅客常識等情查核所稱不無見地仰即分別查酌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一七五一號 令京漢路局

呈一件派員密查站員舞弊情形由

第二七五號呈悉查整頓路紀業已由部另令飭遵仍仰該局長隨時遴派委員嚴密訪查期得收賄確證盡法懲辦勿稍瞻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一 黃安德犯偽造私文書罪供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月爾什事犯強盜殺人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葉陳王犯侵入第宅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鎮成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之犯殺人罪供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成瑛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萬榮犯偽證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先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宇華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吳錦鳳等與吳錦魁因入贖涉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列達卑爾與倪非欽那因股款涉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允中等與周屏山等因選舉涉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屈那氏與段良元因婚約涉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山與呂安廷等因租房涉不服京師高郵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會禮與羅萬鍾因非墳涉不服江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恒志等與向有義等因山水涉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育德等與施繼泉等因兩產涉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治安等與劉街錫等因海田涉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董日明與董植堅因承繼涉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日明與董植堅因承繼涉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嗣魁等與周家業因田產涉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理院公報

第百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 一 彭光歡與彭張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盛山商號與莫石大其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藤翰臣等與縣督奎因房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爾昔力維赤與電業公司因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芳與佟俊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八件

- 一 石永和與石振海等因出賣存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振海與石水和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毓包氏與徐福因返還地價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維爾密吐洛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余氏等與周輔等因出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楊彩臣與裕成信因債務涉訟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 魯陳氏與魯周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玉增與尹鳳普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楊彩臣與慶升金店因債務涉訟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 劉升伯與北戴河濱公益會因山場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魯氏與李文文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歐隆物等與歐仁德因偽造私文書附帶民訴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裕祥號等與德昌木廠因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魏氏與費李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玉春與孫樹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清室內務府與劉松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際春等與許陸庭等因佃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克鎮與金雲仙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石斐氏與石國彬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兆祥與趙中發因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李氏與康萬邦因贖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李氏與葉潤秀因監護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榮光與大通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靜軒與熊蔣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龍軒與王永和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孫克美犯結夥侵人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宗發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元成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連才等犯詐欺取財及傷害人致死等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洪吉犯傷害人致篤疾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國新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夏金波與嘉善縣知事因捐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登雲與孫祺才因交人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慶山與劉香亭因典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伯坪與郭春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山與何紹藩因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 一 李玉華與趙振興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雲林與孫毓武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慕與沈常氏等因同居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家驥與武克銘因田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省三等與孫海泉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志炳與劉張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甯長珠與甯甯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朱金傑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供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正倫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結夥三人以上盜罪不服湖北五峯縣知事復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兆元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企賢等犯強盜等罪供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蓋臣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相牛犯損害他人所有物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慎福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才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連福等犯結夥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張陳氏與張于氏因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丹商俄羅斯特運保險公司與東升魁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以金與姚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隆記與劉啟發等因房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交通部咨農商總長文(第五六四號)

為咨復事准第七六九號大咨語悉除已分飭津浦道清京漢等路迅速設法撥車疏運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咨山東省長文(第五七八號)

為咨復事准第三〇九號咨開濟南商埠糧業公會呈請設法運輸存糧查魯省天氣亢旱糧價日漲急待外糧輸入請轉飭管理局迅速設法輸運以抒商困而維民食等因查津浦路運輸梗塞積貨仍待疏運本部昨已特派專員馳往督同路員妥為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飭路局暨特派員迅予疏運以抒商困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熱河都統咨交通部文

為咨行事本年五月三日准貴部咨開為咨行事據經棚電報局呈稱該轄南山嶺地方被匪竊割電綫二十餘丈以致發往多倫電報忽多阻斷請咨熱河都統飭縣嚴緝懲辦等情查電綫被竊官商各報均多阻誤實屬妨礙交通相應咨請貴都統轉飭經棚縣知事迅將該匪緝獲從嚴懲辦以寒匪胆而維交通實屬公誼並希見復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令行經棚縣知事迅將該匪緝獲從嚴懲辦以寒匪胆而維交通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七號)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九江地方審判廳廳長張秉慈呈稱查郵政機關員役侵占其業務上管有之匯兌儲金外之管有物時應適用郵政條例第二十一條抑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解釋上不無爭議甲說謂該條例第三十一條僅限郵局員役竊取者而言如有侵占情形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辦理乙說照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之規定郵局員役惟對於郵政匯兌及儲金有侵犯之行爲者始構成侵占罪如侵犯匯兌及儲金以外之物不論係竊取或侵占均應照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處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郵政條例第三十一條大部分均係指竊取行爲而言雖於剝脫郵票部分不區別管有與非管有似不免有將侵占吸入竊盜之處然究不得謂凡屬郵政機關員役侵占其業務上管有之匯兌儲金外之管有物時均應依該條論作竊盜罪故剝脫郵票外應以甲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前經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九一八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代電開法律疑義數端除第一第二點關於刑事問題業已另函解答外其第三點稱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在本條例施行前提起之訴訟程序應依本條例終結之則民事訴訟施行前所受理不逾百元之上訴案件可否根據上開條文以其無權上訴而駁回之以終結其案件如此終結是否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有所違反等語查上訴利益不逾百元之件既於民訴條例施行前合法受理依民訴條例施行條第一條規定僅以其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訴條例終結不得遽認爲不合法而駁斥其上訴參照本院統字一八七一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公電

交通部致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電(第二六七〇號)

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前據電稱有蘇皖宣撫使軍隊擬住工程處房屋等情當經電請盧宣撫使制止在案茲准復開第二旅之一團擬駐烏衣一節俟擇有相當地點自當移駐希轉飭查照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第三二二二號)

京漢鐵路局第一一六五號呈悉查此次所定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原為使於墾民隨時零星乘車起見儘可附搭例行列車前往與政府招致大宗墾民同時運送專需車輛者不同除電知京漢外仍仰查照前令互相接洽迅即施行勿再藉故拖延交通部真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第三二二九號)

徐州張督辦鑒據津浦鐵路局電稱五月九日奉軍二十二旅水副官押空車一列至黃台橋站向公同益鼎新利兩公司裝運鹽斤五百噸至臨城站不允起票站長無法阻止已於七十五次車掛往濟南除飭臨城站長

協同駐站警務段長扣留該車須將運費繳足始准仰車外電請鑒察等情查軍人佔車運貨不繳運費不特有礙路幣亦且有妨商運年來對於路政諸荷維持旅客商民同深感佩除分電張督辦外務請重申誥誡設法防止俾維路務而利商旅不勝翹佩之至交通部元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三二七八號)

津浦鐵路局准農商部咨開據本部技監邢端翁文瀾摺呈近日交通梗阻轉運困難山東中興公司存煤三十萬噸河南中原公司存煤十萬噸皆因運輸不暢行將陷於歇業又漢口楊子機器公司亦因焦炭缺乏幾致停爐等情本部職在勸業未便愒置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分電外仰迅飭設法多撥車輛源源輸運為要

交通部元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津浦路局電(第三一八八號)

濟南張督辦 津浦路局 據蚌埠和記茂昌海寧洋行電稱自津浦南北軍隊移防車輛悉被徵用商貨因之阻滯九十次

車停開旬餘百貨堆積如山敝行等存蚌埠鮮蛋千餘噸計值七十萬金無車輸運均漸變壞血本將歸烏有務懇貴部轉電濟南張軍長飭屬放還車輛恢復九十次車開行俾敝蛋業裝運並懇飭路局指撥車輛專運鷄蛋以保血本等情查近來津浦沿綫存貨約有二十萬噸祇以軍隊留車過多幾使貨運完全停頓轉瞬夏令陰雨連綿朽腐極爲可慮自應調集車輛趕緊疏通以抒商困除飭局設法疏通外即希查照飭將估車迅予放還路局備用爲荷 交通部寒

交通部寒

山東電政監督致交通總次長等代電 四月十五日

北京交通部總次長電政司長鈞鑒案據曹州曹縣鉅野等局呈報桿綫屬被竊割各該縣知事緝捕不力等情竊處當即將被竊次數彙列詳表據情呈請山東督辦省長轉飭各該縣知事暨駐防軍隊從嚴追緝去後茲奉軍省兩署第二五二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曹屬各縣電綫電桿迭被竊割各該縣知事迄未破獲一犯致使盜風逾熾足證緝捕不力業將曹縣高澤鉅野三縣知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並嚴令各該縣會同駐防陸軍嚴緝盜賊務獲究辦呈報核奪矣仰即知照又奉山東督辦法字第一六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即據情令飭曹州吳鎮守使呂旅長迅飭所屬駐防軍隊會縣嚴緝此案賊務獲到案盡法懲辦可也表存各等因奉此除轉行曹州曹縣鉅野各縣知照外緣曹屬桿綫屢次被竊間有經各局呈報鈞部者理合錄文呈報鈞部備案善監督余懷德叩佳

滬寧路局局長沈成斌致交通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支電誦慶鈞寬職路三十一號橋已於本日十點三十分修成照常通車肅電馳陳藉紓屬注局長沈成斌叩銑

廣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冊冊送達通告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存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稱手稱靈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甬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欄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失契聲明

本會館舊管會館地基在前門外東草廠十條胡同四號之甲西抵本胡同官街東抵蕪廠大院官街南抵長沙郡館增基北抵京山會館及上湖南會館原有契據向存邑中賓興堂去歲為大水漂失應即作廢照章呈請補領新契外特此聲明

湘潭會館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二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總辦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寄書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總辦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 政 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財政廳
- 指揮廳
- 憲官廳
- 武官廳
- 庶務司
- 醫務處
- 通商處
- 禮官處

同 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二則

布告

內務總長公告二則

公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文

交通部咨察哈爾都統文

交通部咨直隸省長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管理局函

公電

內務部致上海施局長電

內務部致上海張道尹電

內務部致南京鄭省長電

蘇皖宣撫使江蘇省長致內務部電

周家彥等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上海周敦甫吳硯山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電

交通部致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轉部派員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德峻爲襄陽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湖北水上警察廳分隊長馮長林等擬請援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部 令●
內務部委任令第 號 令董嘉會

為令知事據陳鎮潮等呈控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前任局長顧澄現任正副局長施鳳翔樊達璠辱國殃民請予撤懲等情合行鈔發原呈令仰該員按照原呈所控各節詳切查明據實呈復核辦毋稍徇隱此令
附鈔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 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
局長 施鳳翔
副局長 樊達璠
會辦 朱禮璋
周家彦
管理 總務 廳 專宜 周家彦

為令知事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原為取締禁藥而設乃該局成立有年辦理毫無成效本總長亟圖整理令委施鳳翔前往接辦當經面諭該局長進行一切務應潔已奉公勿得稍滋弊混並以財政困難所有經費應格外撙節俟有收入時始准開支並將以前該局辦理情形詳細查明報部考核令飭遵照是本部對於該局總期切實籌維一收弊絕風清之效不謂近日忽有陳鎮潮等聯名呈控前任局長顧澄及現任正副局長施鳳翔樊達璠辱國殃民請予嚴懲等語查所控各節如果屬實將利民之舉轉以病民既非本部設局之初心抑豈本總長委任之本旨自非另行妥籌辦法不足以資整頓而利推行除業經派員查辦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速將該局前記文卷等項一併點交周委員家彥接收所有該局事務暫行停辦俟由本部另籌可也此令
該局 員
前往將該局前記文卷等項一併接收具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長施鳳翔

據淞滬督察廳長常之英電稱上海違禁藥品管理局浦西辦事處處長張申等布告嗎啡鴉片令藥商註冊鈔錄原布告電請訓示等情查上海違禁藥品管理局所設之浦西辦事處並未呈部核准所委處長張申副處長徐浦亦未報部有案實屬謬妄已極究竟張申等是否冒充合行令仰查明如係冒充即行扣留並將各

該辦事處暫行停止仍切查該員等有無在外招搖及包運煙土等事呈部辦理毋稍贖論以後該局分設處所及委派職員均須先行報部核准立案不得擅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密令董嘉會

為令知事近日北京各報載有滬上售土黏有違禁藥品管理局印花暨該局售土卍字印花式樣閱之不勝駭異查該局長施鳳翔到差兩月有餘先後呈請在江浙兩省衝要地點添設分處並派稽查均經本部飭令緩辦又呈請規定管理職權及藥品種類復經飭令俟釐訂新章後另令飭遵即以前藥商註冊及發給特許執照等項亦經電令暫行停止俟新章釐定後再行飭遵各在案是本部對於該局長所請各項始終未稍寬假且該局職掌只在取締藥品監督藥商並未許以發行藥品印花之權况鴉片印花更屬不容擅發果如報紙所載實屬膽大妄為殊堪痛恨自非澈查嚴辦不足以杜弊端而申法紀除咨請 蘇皖直豫使 令飭滬滬警察廳將該局長施鳳翔暫予監視慮候查辦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確切查明呈復核辦勿稍徇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指令 令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局長施鳳翔

呈一件呈為額請核准蘇鎮徐三處分局及暫擬分設各縣辦事處由

呈悉蘇鎮徐三分局應否繼續存在候另令飭遵外其餘屬各縣辦事處應一律暫緩設立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指令 令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局長施鳳翔

呈一件呈為浙江衝要各區擬分設辦事處請示由

呈悉所請就浙屬衝要各區分設辦事處一節應暫緩設立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公告

茲依照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決定福建省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投票地及日期公告之特此公告

一投票地 內務部

一投票日期 六月三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公告

茲依照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決定西康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投票地及日期公告之特此公告

一投票地 內務部

一投票日期 六月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頁 八十九號

公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原為取締禁藥而設乃該局成立有年辦理毫無成效本部亟圖整理令委施鳳翔前往接辦當經面諭該局長進行一切務應潔己奉公勿得稍濫弊混并以財政困難所有經費應格外撙節俟有收入時始准開支并將以前該局辦理情形詳細查明報部考核令飭遵照是本部對於該局總期切實籌維一收弊絕風清之效不謂近日忽有陳鎮潮等聯名呈控前任局長顧澄及現任正副局長施鳳翔樊達凌辱國殃民請予嚴懲等情當即派委員赴滬查辦查所控各節如果屬實將利民之舉轉以病民實與本部設局之初心大相刺謬自非易行妥籌辦法不足以資整頓而利進行現已令行該局暫行停辦并飭該局長等一律銷差所有該局鈐記文卷等項派本部管理總務廳事宜周家彥赴滬接收一俟將來籌定辦法再行咨達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

蘇皖宣德使
江蘇省長

文

為密咨事近日北京各報載有滬上售土黏有違禁藥品管理局印花暨該局售土卅字印花式樣圖之不勝駭異查該局長施鳳翔到差兩月有餘先後呈請在江浙兩省衝要地點添設分處並派稽查均經本部飭令緩辦又呈請規定管理職權及藥品種類復經飭令俟釐訂新章後另令飭遵即以前藥商註冊及發給特許執照等項亦經電令暫行停止俟新章釐訂後再行飭遵各在案是本部對於該局長所請各項始終未稍寬假且該局職掌只在取締藥品監督藥商並未許以發行藥品印花之權况鴉片印花更屬不容擅發果如報紙所載實屬膽大妄為殊堪痛恨自非澈查嚴辦不足以杜弊端而申法紀除密令董委員嘉會確切查復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迅飭淞滬警察廳將該局長施鳳翔暫行監視聽候查辦至級公誼此咨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九號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咨察哈爾都統文(第五八五號)

爲咨復事前准函請加售由京至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移民減價票等因當經令行京綏路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茲擬訂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張家口票價一元五角至豐鎮三元至三元五角其由大同至張家口豐鎮平地泉三站暫不減價等情除飭編印白話廣告沿站張貼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咨直隸省長文(第六〇二號)

爲咨復事准第二四六號咨呈間據直隸清苑縣議會呈以地方迭遭災歉人民生計艱窘已極近來火車多爲軍人佔用煤糧輸入多窒商號藉口運輸不便拾貨居奇人民生計日益艱窘經衆議決救濟辦法請予鑒核施行等情咨請查核飭局酌撥車輛以利商運等因事關人民生計除分令京漢京綏京奉三路局力予設法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管理局函(第一二九一號)

逕啓者據津浦路局電稱本路前送滬寧路機車六輛客貨車共二百十六輛現已由該路全數交還並將各車檢驗損壞者送廠修理或送回原路自修其餘之車尙在第一軍運送撤防軍隊之用至前在無錫站損壞之本路貨車一輛京奉二輛京漢三輛均經浦廠將車底架修理擬分別送回原路惟京奉第三三六九號貨車因車軸箱已燬須待京奉寄來修配始能出廠各等情到部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電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公電

內務部致上海施局長電

上海北成都路貞吉里四百二十號半施局長關於違禁藥品各章程本部現正從新釐定所有藥商請領各項執照應俟新章公布後再行辦理內務部鈞印

內務部致上海張道尹電

上海張道尹鑒榮密請譚轉董亨衡先生近日北京報載滬上售土黏有違禁藥品管理局印花暨萬字印花式樣如果屬實該局實屬膽大妄爲已令委台端確查呈復核辦並電咨盧宣撫使鄭省長飭由淞滬警察廳將該局長施鳳翔暫行監視聽候查辦特此電達希即認真查復並將查明情形先行摘要電部爲盼內務部鈞印

內務部致南京^{盧宣撫使}省長電

南京盧宣撫使鄭省長鑒昌密近日北京報載滬上售土黏有違禁藥品管理局印花暨萬字印花式樣如果屬實該局長實屬膽大妄爲應請電飭淞滬警察廳將該局長施鳳翔暫行監視聽候查辦除咨達外特先電請查照辦理並希示復內務部鈞印

^{蘇皖宣撫使}江蘇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吳總長鑒昌密查電奉悉已飭滬警察廳遵照辦理矣特先電復盧永祥鄭謙深印

周家彥等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昌密本日抵滬訪問上海所售煙土貼有管理局印花是否經部核准請示寄西藏路遠東飯店三百零一號以便釋疑彥瀾叩敬印

內務部致上海周張甫吳硯山電

上海西藏路遠東飯店三百零一號周復甫吳硯山先生鑒呂密敬電總局發售土印花並未據報有案日前
閱京報登載即令董委員蒞會從嚴查辦並電咨盧宣撫使鄭省長飭由滬籌賑將施局長暫行監視聽候查
辦茲事關係重大如果屬實自應盡法懲治希即商同董委員確查速復核辦內務部有印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電(第三一九四號)

南京盧宣撫使鑒前據浦信鐵路督辦電稱有蘇皖宣撫使軍隊搬住工程處房屋等情當即電請制止嗣准
復電開一俟擇有相當地點自當移駐等因到部經飭該督辦知照各在案茲復據呈稱自軍隊佔住本路房
屋曾將工程處堆存紅磚搬用二萬餘塊及工程局屋內前存窰廠磚瓦木架木模任意取用搭蓋火夫住房
及灶屋並搬用存廠道木一百餘根鋸製槍架等件計在山有兩營之衆並無燒草竟用道木木架木模以作
燃料爰此踏踏當見該兩營長官請為維護仍然無法阻止前被皖軍毀壞之桌椅床架鋪板等件全行移用
又搬用完好之桌椅材料廠場所存道木及板木等經此次軍隊強為搬用將來難以保全等情請查照前
案飭予禁止並飭迅覓相當地點移住以保路工至深公盼並希見復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電(第三一九五號)

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第四號呈悉已電請盧宣撫使飭予禁止並迅覓相當地點移住矣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轉部派員電(第三二二一號)

津浦路局并轉部派員准山東省長咨開濟南商埠糧業公會呈請設法運輸存糧查魯省天氣亢旱糧價日
漲急待外糧輸入請轉飭受理局迅速設法輸運以紓商困而維民食等因合將來咨鈔發仰即查明妥為疏
運交通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上年水災振糶運輸及請領免票辦法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期滿前由本部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展期三個月並通告在案現查此項辦法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展期屆滿各處振務亦將次告竣自應依限截止以資結束至此後振糶運輸辦法已由本部擬定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俾資遵守並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行外合將此次所定條例開列於左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附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

-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減價及辦振人員乘車辦法均依本條例所定行之
- 第二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價核收
- 一 粗糧 二 振濟衣服 三 振濟所用之銀錢 四 襦帽及振濟藥品
-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 第四條 凡請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 第五條 凡裝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請運機關持用交通部所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如裝車時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憑單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 第六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二條第三條分別減收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

各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送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運費

第十一條 凡辦振人員乘車概不發長期免票如遇重大急振振務人員因公往來經地方最高行政長

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並依第十二條所定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察看情形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仍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為限

第十二條 凡請領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乘車人數姓名 每機關辦振員或放振員前赴同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為限並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更附洋文倘所請張數逾限仍按三人核發

(二)乘車等級 辦振或查振員均發二等不得請發頭等其隨從發給三等

(三)領用機關 無論本機關或代其他機關請領均應聲明

(四)上下車站名 應註明經行某路在某站上下車不得統言前往某或分赴某處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中途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五)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分別註明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十年八月二日公布之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廣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接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據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榮商同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一年期利息茲訂於六月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核發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省黨館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憑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該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知有拾得該項收據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煥厂啟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古作南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契據三開馮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買賣舖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牌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四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金壽山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三千二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翊衛處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 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京兆尹公署公告

公電

周家彥等致內務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

路料辦
孫少長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龔豫奎著分發江蘇彭毅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任命劉哲爲浙江外海水警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號 令安徽省長王揖唐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武良臣等因灘地涉訟不服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安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袁承裕陳訴爲佃權爭執不服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該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八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劉侃
周承裕

呈報監視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暨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九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擬定京兆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規則暨互選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號 令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李壽金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二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璣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禎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一 黃王氏與黃任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寶珍與尹寶升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茅爾甫與張仁盛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鼎新與石家斌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家薰與徐步美因水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淑芳等與董桂森因入籍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尚莊與鄧子中因山債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董萬益與秦和隆號東因糧價及期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尙增因強盜嫌疑被告由張國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刑水發等與刑發家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輔臣等與劉海橋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漢英與葉幼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勃與金善傑因買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修吾與黃有華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亞班氏與譚國明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晉卿與南洋煙草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輔臣與王自鑫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洛修等與王學儒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心記與柳宗禮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六件

- 一 大高市太郎與關韓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涂瀛洲與艾崇九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照普與徐蜀僧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岳氏等與岳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林諾夫塔和斯尼奧吉亦與博伊森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心石與倪陳氏因租金及押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意培亞與范蘭因船承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厚氏與陳氏因船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鴻訓與康德光因船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振興與程利公司吉林支店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史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樹桐因誣告等罪由韓宋氏等提起附帶民訴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樹桐與韓宋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自海因馬先元誘拐附帶民訴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啟貴與郭大川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李氏與賈滿洲因執行其讓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勛良與羅元翰因杆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一年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 庭計三件
- 一 廣西蘇雲瑞與蘇鶴齡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戴士彬與盧小堂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馮廷麟與張孝文因合夥涉訟再抗告案
- 刑 庭計三件
- 一 奉天晚萬軒犯殺人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張業創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王永根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李尚俊等犯殺人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奉天孫起與潘潔玉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陶湘等因交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陶湘等因交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張黃氏與譚茂芳等因執行舉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福建劉祥涓與劉鴻隆等因出權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直隸王星衢與時鴻書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吉林依隆阿與阿城勸學所因草甸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成修正與張逢雁等因水利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姜登科與張步瀛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汪以屏因汪宗漢等犯姦非等非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江西王憲^等犯殺人供贓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東省尼格來薩維諾夫與瓦西利茂里沃蘭可吉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二百九十號

一東省河文別次與別加奇濶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楊存榮與熊伯剛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七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已完

京兆尹公署公告

查本署原定五月二十八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爲京兆各法定團體會長互選日期現因到場不足三人已由本公署依照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更定投票日期除更定日期另行宣布外特此公告

公電

周家彥等致內務部總次長電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昌密管理局遵令停辦鈐記已於本日交由道署代為保存所有文卷正由該局趕速造冊彙送俟收到後再行電陳彥勳叩印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三二二二號)

京奉路局該路請還守車一案茲據津浦電稱查京奉單開本路留用該路守車車號內有56 71 81 三輛本路紀錄並未載有接收該項車輛至第86 28 120 28 號早經軍隊掛赴瀋海路迄未交回又118 23 12 60 309 122 3 115 40 號已交還京奉其餘各該守車均在本路為軍隊所扣並非本路留用已飭各段站隨時向軍隊索回又據京漢電稱京奉原單所開除守車僅有三輛尙在京漢留用已飭各段站長趕速設法歸還外其餘各車或已交還京奉或已轉入他路各等情合將來電抄發仰即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三二四五號)

京綏路局驢電悉所擬加訂張家口豐鎮平地泉三站移民票價應准照辦仍仰會商京漢京奉將移民減價辦法編印白話廣告沿站張貼藉廣招徠交通部鈞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三二八六號)

京綏路局該路前借京奉第四二號機車原定四月底騰還現在逾期已久尙未送回京奉需用亦殷仰即迅行交還為要交通部鈞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該路第四二號機車已飭京綏即日放回仰即知照交通部鈞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三二八七號)

京奉路局准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函開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行鹽商恩成公權長順公等在漢塘兩沽已領之鹽存有六列車之多自三月初至今只運到十餘車每日在海坨督催裝運頃聞車皮又少更無指望而現在京師大宛兩縣各店存鹽約計不敷一月銷售民食可憂請轉商迅將該商等已領之鹽運至京師永定門以資接濟等語查食鹽關係民食素重請迅予設法運京等因仰迅飭設法多撥車輛裝運交通部鈞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二八八號)

津浦路局冬電呈報特捐局添置貨車標記一案茲准張督辦復電開已飭該局按照實地情形酌量辦理以期無妨路政有裨商運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岳督辦電(第三二九九號)

岳督辦 鑒前因軍運紊亂派京漢楊局長進謁台端面商辦法茲經該局長携回軍事運輸部暫行軍運規則一紙對於軍隊需車辦法軍人乘車規則限制極嚴具徵維持路務之盛意特此電謝並希嚴飭各軍隊一律恪守路章將各車輛完全放回並勿干預路政爲要交通部皓

告廣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零日起即請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許世英啓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譽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廣廈願實難酬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儻華翰遠頒必稽載吝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為幸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傍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趙公瑞泉奉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目擊商艱慨允電懇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一年期利息茲訂於六月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陸軍部總務廳通告

本部現已遷至西城集靈園舊國務院內辦公茲將各司處電話號碼列左以便各機關與本部通訊之用

總長室	西六八九	次長室	西五一三	副官處	西六七七
參事處	西四一四	秘書處	西四四一	翻譯官處	西四三五
營產委員會	西四四三	統計科	西四四五	庶務科	西三九六
機要科	西五五五	軍衡司	西四七三	軍需司	西四九二
庶務科收文處	西九三四	軍學司	西五六二	軍需司	西五六八
軍械司	西五六九	軍醫司	西五八一	軍法司	西六三四
軍需司長室	西六三八	電報處	西六四一	駐署憲兵排	西六六三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兩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磚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屈英瑞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業經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審啓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條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厂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落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二百九十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五分至四角九分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後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發明鑄印得免腹地消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常預約券取書者按原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則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或山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報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運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秘書廳 指揮處 武官廳 庶務司 醫務處

同 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行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臨時執政爲審

理黃樹深陳訴對於江蘇省公署合併泰

縣市鄉區域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

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總長文(統字第一九二

一號)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一九號)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農商部呈各項獎券早奉明令禁止並經會同內務財政兩部擬具查禁辦法呈奉令准通行遵照近閱上海各報獎券廣告爛然盈紙可見並未認真禁止他省區亦難保無陽奉陰違之事懇頒令重申前禁等語查各項獎券發行日久流弊滋多疊經嚴令禁止何得仍復巧設名目希圖漁利殊屬弁髦法紀決難稍事寬容著再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通行各省區長官切實查禁自奉令之日起所有各項有獎債券證券無論何種名稱及已否核准一律停止發行並隨時認真糾察勿涉瞻徇如有再有上項情事一經察覺即予嚴切追究送交各該管法庭依法懲辦以儆奸頑而維風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據司法總長兼教育總長章士釗瀝陳下情懇辭本兼各職等語誨人不倦古有明訓狂簡小

子端賴裁成所請開去本兼各職著不准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秘書劉子任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請任命劉映芙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紳張恩諾賈孝婦朱余氏節孝婦湯周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保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科長趙永平請准以警察廳長存記由
呈悉趙永平准以警察廳長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江西省民國六年至十年民欠丁米及一切雜項租課數目請准一律豁免其十一
年以後民欠仍責成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民國十三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被水冲廢冲淤地畝請分別蠲緩豁除額征糧

銀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彙案請給商會職員趙恆慶暨僑商陳世望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一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 鹿鍾麟 薛篤弼

呈報開挖蘆溝橋兩岸石隄工竣暨趕澆決口工程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副總裁官等由

呈悉錢錫寶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三號

令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臨時執政爲審理黃澍深陳訴對於江蘇省公署合併泰縣市鄉區域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本院據黃澍深爲江蘇省公署合併泰縣市鄉區域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及理由將江蘇省公署之決定予以變更應請交由江蘇省公署查照辦理所有審理本案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批令遵行再本院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呈奉 令准施行在案惟查行政訴訟之性質與民事訴訟不同故不適用敗訴者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所有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按照公布規則繳納訴訟費用後除本院認爲不應受理之案應予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嗣後本院擬即照此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四年四月二日已奉 訓令

原告

黃澍深 年六十二歲江蘇泰縣婁莊鄉董住泰縣婁莊鄉

被告

江蘇省行政公署

原告對於江蘇省公署合併泰縣市鄉區域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行政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十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一號

奉復

緣泰縣於民國初元辦理市鄉自治劃分四十八區時有縣參事員宋尹東程嵩齡等以人才不敷分配財政等於瓜分等詞請經縣議會議決函請省議會提議限制區域同時又有蘇陳莊鄉董郭秉華以區域太多附稅分散等詞函經縣議會議決呈請省長設法限制當經省公署訓令泰縣知事依據本省市鄉制第三條規定市鄉區域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縣知事詳確分界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之規定辦理旋由該縣知事呈覆查照民國元年省國兩會初選舉區按照全縣地圖固有境界劃分十區並將各市鄉析併區域開摺呈核民國三年二月奉省公署指令照准未及執行適奉停辦自治之令迨民國十二年六月江蘇省議會議決恢復各縣市鄉議會咨請省公署令縣遵行泰縣知事以該縣自治應否仍照原有市鄉四十八區一律恢復呈請核示嗣奉省公署指令以該縣歸併市鄉區域既於民國三年核准有案現在恢復自治自應仍照劃定區域繼續辦理以符成案等因該原告等不服迭次呈電省署訴爭均經批駁最後乃以省公署處分違法等詞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審查批准受理咨請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調送原卷以憑審核茲將原告陳訴及被告答復分叙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泰縣自治區域於民國二年依照江蘇暫行市鄉制第三條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縣知事詳確分割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等語析併為四十八市鄉當經縣知事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有案成立有年事實案卷彰彰可考今省令明明載恢復元二年各級自治依法自應照原案辦理詎省長違反市鄉制獨提出併區問題以滋紛擾使人民不得與他縣享受自治上同等權利此不服之理由一也查市鄉制第三條對於已經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之境界明明載嗣後市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會議決之等語泰縣市鄉區域既經省公署核定於十年之前今重行裁併非變更區域而何故泰縣知事復省長文中載并無縣知事於此時有酌量析併之權況此時既一律恢

復即應遵照元二年原有區域辦理更不容有酌量析併之事等語是知事已了解市鄉制第三條之意義而省長誤會到底故意違反市鄉制第三條刻奪法律上賦予市鄉議會擬具草案之權利此不服之理由二也省長根據縣呈查有民國二年縣議事會議決限制區域呈請前民政長令縣執行又同年經縣參事會議決查照國省兩會選舉區域劃分十區經前縣轉呈前民政長核准等語遂謂該縣歸併市鄉區域既於民國三年經本公署核准有案惟查市鄉制中無由縣參事會議決併區之明文而省令恢復元二年各級自治其三年之案皆不在恢復範圍以內且竟併爲十大區人口皆在五萬以上均應名爲市區而無一鄉區再查市鄉制第十二條第二項鄉有戶口過少者得組織鄉民公會如併爲十大區不但無鄉議事會且無鄉民公會是違反全部市鄉制而剝奪人民組織議事會及鄉民公會之權利此不服之理由三也

被告答覆要旨

查本省上年依照省議會議決案恢復各級自治係回復民國三年停辦時原狀泰縣歸併市鄉區域既在民國三年二月未停辦時由該縣查照江蘇暫行市鄉制第三條詳確分割呈經本公署核准有案此次恢復自治自應繼續有效令縣遵照成案辦理黃澗深漫引該制第三條認爲違法殊無理由

原告辯陳要旨

查泰縣市鄉自治停辦時由縣署調取四十八市鄉文卷圖記繼續分委四十八市鄉公益員接替迄今四十八市鄉之原狀一如民三停辦時詎得謂未經實行之十區爲原狀耶元年四十八市鄉自治成立後其各市鄉自治議董兩職每行選舉必依照市鄉選舉章程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申請省公署核准備案此爲縣署已於民國元年詳確分割爲四十八區之一證據今省公署歸併市鄉區域明爲嗣後變更區域自應根據市鄉制第三條後段所載辦理乃省公署既核定於民國元年何得復於民國三年變更成案並不于四十八市鄉知悉縱使省署核准有案然根本上已不能生效

理由

查江蘇暫行市鄉制第三條規定市鄉之區域各以地方固有之境界為準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縣知事詳確分割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嗣後市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會決定之等語是區域之析併與區域之變更二者事權各有所屬不能混為一談析併區域之事由該管縣知事詳確分割申請省公署核定變更區域之事由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會議決本案由四十八市鄉合併為十區明係析併區域問題省公署據該縣知事之呈請指令照准核與市鄉制第三條之規定本無不合惟查民國三年省公署原卷當時雖經該縣知事查照民國元年省國兩會初選與區按全縣固有境界劃分十區但省公署指令將何者為市何者為鄉查明人口細數分別定名呈報備案該縣知事未及遵令辦理適奉停辦自治之令遂成懸案迨民國十二年省議會議決恢復各縣市鄉議會令縣遵行是時與前案相距幾隔十年市鄉人口之多寡地方情勢之變遷前後不無或異似未便堅持舊案一成不變且按諸事實四十八市鄉區域之多為江蘇全省所罕見有縣參事員暨鄉董之提議可證自有歸併區域之必要併為十區亦嫌過少僅有市區而無鄉區分析又未明瞭亦不足折服原告之心況久為懸案尚未確定自應因地制宜變通盡利應將江蘇省公署之決定予以變更按照該省市鄉制第三條再由該縣知事查明全縣境界覈計人口多寡詳確分割區別市鄉呈由省公署核定如分割之後而各該市鄉有認為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亦應按照市鄉制第三條由各該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議決如此分別辦理定章既無牴觸事實自多裨益而行政官署與地方議會權限既清爭端自泯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弼 評事徐承錦 評事孟錫基

評事麥秩嚴 評事王 杜 書記官張葆葵



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總長文(統字第一九二一號)

爲咨復再准咨開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呈稱聽應執行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人犯若實有窒礙者向例依照大理院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統字第一九二號及八年五月十六日統字第九八一號之解釋送請審判廳以裁決行之歷經辦理在案惟查此等解釋係依照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四條之規定現在刑事訴訟條例公布施行已久刑事訴訟律草案當然無效則根據該草案之解釋亦似無違守之必要詳查刑事訴訟條例執行編第五百零九條內載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等語惟關於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其執行者實有窒礙得易罰金者究應適用何種程序獨付闕如又查司法公報第二十七次臨時增刊附有理由之刑事訴訟條例各條均係參照原案編纂如非遺漏其筆削之處似有用意但未經立有專條究屬無所適從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九十四條之法意可否沿用疑義尙多即依該條規定判決時亦可由檢察官請求裁決詎知判決未經確定既不發生執行關係檢察官提前請求事實上亦不一見且就徒刑監禁而論均係拘束身體自由自較財產刑之罰金爲輕其由輕入重者可由檢察官命令之其由重易輕者反必須審判廳裁決之揆之法理豈得謂當如謂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無資力易監禁者係屬當然之結果毋庸送請裁決而不知刑律第四十四條如經受刑人聲明窒礙情形屬實者准予折易罰金亦屬當然之事何須費無益之轉折推原律意徒刑拘役人犯依律得易科罰金其未探由審判廳以裁決行之者或意在慎重將事使審檢兩廳互相牽掣免滋流弊然實際上檢察官爲防將來受刑人不能如數繳納罰金起見均係預先徵收假定爲保證金之一種往往檢察官准請於前而法院駁斥於後在人民不明權限多視法廳反覆行事似此於法廳威信亦不無妨礙况改由檢察官行之如有不當情形尙有檢察長糾正以濟其窮總之刑律第四十四條既限定五等有期徒刑其情必非甚重窒礙情形又疊經大理院解釋及鈞部一六五三號訓令示有標準亦非漫無限制且於司法收入刑事政策社會利益均關至切所有執行徒刑拘役人犯依律得易罰金者

可否援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九條之例統由檢察官命令之事關刑事程序問題職廳未便擅專理合呈請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並未就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易科程序殆以其初本擬對刑法案起草不採易科制度其後改作條例施行亦遂遺漏惟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既須審查其執行實有空礙而後易科罰金自以由檢察官請求法院裁決為當本院固有成例即貴部令文亦取此說(見司法公報第一百六十九號刑事類)似不宜改由檢察官以命令易科至同條例第五百零九條之規定本以諭知罰金之判決主文內已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款及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易科監禁之期間故定為由檢察官命令執行似未可與易科罰金相提並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七二五號函開茲有甲女由其母許與已成年之乙為妻并於十三歲時與乙舉行婚禮現甲女以在女家虐待不堪為詞提起離婚之訴且當庭供稱寧死不願再歸乙家等語於此有二說焉子說現行法例規定男女十六歲為成年甲女與乙雖已成婚其訂婚及成婚均在未成年時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一五八號一三八七號判例既認成年後之女對於未成年時其父母代定之婚約不肯同意為貫徹婚姻尊重當事人意思之本旨無強令受該婚約拘束之理則甲女與乙成婚時并無完全行為能力不能謂甲女與乙成婚即係表示同意不得事後翻悔况甲女既當庭堅執不願再歸乙家尤不能強令歸乙致違反當事人之意思丑說甲女與乙成婚時雖係未成年惟既已成婚則除合於法定離婚條件外無翻異之餘地二說應以何說為是現敝廳受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以丑說為是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廣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
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遠通告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許世英啓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譽賢才遠示周行英名心感惟是杜陵垂風願實難酬滄海遺珠
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細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緝致自登報以後儘華翰遙頌必稽裁咨
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為幸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實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
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
辦特別貨捐事宜目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
不稱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滴歸公如
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分爲股息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
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政府公報 廣告 五月廿五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一年期利息業訂於六月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領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證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前領清室善後委員會善字第一五五號徽章一枚近忽遺失除已通知清室善後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該章作廢
徐觀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房屋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除函中外人士檢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蔡存者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鈔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條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厂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普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收支處
- 指揮處
- 禮官處
- 武官處
- 庶務司
- 醫務處

同啟

郵政接運客貨時間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接洽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考

內務部咨

蘇 皖 樵 使
督辦各省軍務善後事宜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部統
西 康 屯 墾 使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秦路局電

交通部致蚌埠總商會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王處長電

交通部致張督辦電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全國紙菸捐務總辦陶瑗送請辭職情詞懇摯陶瑗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載新為全國菸酒事務署掩菸稅務總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滬市區督辦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第一條 爲辦理淞滬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及監督淞滬市自治事務置淞滬市區督辦

由 臨時執政特任其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及所屬港灣之管理改良等事項
- 二 關於淞滬市之戶口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淞滬市自治之選舉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公安防疫及水火災之消防等警察事項
- 五 關於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金融及銀行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市並未經國家設有專署及不屬於縣之管理之國家收入或由他撥歸掌管之收入事項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八 關於市區及所屬港灣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並其他不屬於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項

九 依法令或主管部署之委託監督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管轄之國家行政區域與淞滬市自治區域同其劃定程序於淞滬市自治制定之

第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市單行章程

第四條 淞滬市區督辦關於市自治之監督依淞滬市自治制規定行之

第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第一條第四款事項有必要時得咨請駐紮鄰近陸海軍警備各隊之援助

第六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設廳處如左

一 總務廳 掌撰擬機要文書及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考核會計收發保管編輯等

一切庶務兼掌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市內自治區之分割調查市之戶口及監督市之自治辦理市之選舉並監督警察事項或其他不屬於他處之行政事務

二 交涉處 掌監督交涉事務

三 財務處 掌金融銀行及第一條第七款之收入等事務

四 工務處 掌市區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或其他不屬於港務處所管及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務

五 港務處 掌關於港灣之管理推廣修繕或改良等監督及計畫事務

第一條第九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廳處辦理

各廳處得設科分理事務各科之職掌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七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置會辦二人簡任補助督辦處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總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各處置廳長一人薦任承督辦之命掌理廳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總務廳置秘書薦任得兼任本廳科長

秘書科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條 淞滬市區督辦為執行關於技術之事務得置技正薦任置技士委任隸屬於各該

廳處掌理關於化驗工程等事務

技正技士之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一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為便於行政事務之進行及審核得置視察薦任分隸於各廳

處其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為執行職務有所諮詢起見得酌聘顧問或參議

第十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為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淞滬市區設左列各署受淞滬市區督辦之指揮監督其官制另以命令定之

一 外交部特派淞滬交涉員署

二 淞滬警察廳

三 淞滬水上警察廳

四 港務局

前項官署以外如因執行特種行政事務有必要時得由淞滬市區督辦呈請 臨時執

政另定官制

第十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職權內事項在本制施行前向由市區內各行政官署辦理者應

於督辦署成立後一箇月內由各該官署移交督辦管理

淞滬市區督辦應於前項期滿之日將移交事務接收完竣呈報 臨時執政並分別咨

報各主管部署

第十六條 淞滬市市長未選出以前所有應歸市之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暫代執行

爲執行前項事務得於督辦署設臨時市政管理局其官制另定之

臨時市政管理局應於市長選出後一箇月內將代執行之自治事務移交於市長

第十七條 市自治制未施行以前所有淞滬地方之官有地產房舍及其他財產均爲國有

財產市自治制施行後因執行自治事務必須撥交市有者由督辦酌量情形咨由主管部

署會呈 臨時執政核准自核准後應由該管官署於一箇月內實行撥交

第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淞滬市自治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淞滬市自治制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淞滬市為自治團體受淞滬市區督辦之監督於本制及其他法令所定範圍內辦

理自治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之區域由淞滬市區督辦江蘇省長協同調查劃定呈請 臨時執政以

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市之自治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市內已成之道路及溝渠橋梁或其他公共建築之管理修繕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市之電燈煤汽電車自來水電話及其他公共事業之監督或經營事項
- 三 關於市之公共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市之救濟民生事項
- 五 關於市內農工商各業之助長事項
- 六 關於市之教育及風化事項
- 七 關於市之公共娛樂事項

八 關於市之財政及公債事項

九 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其收入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所定屬於市職權或受委託由市代辦之事項

第四條 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五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或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六條 市公約及市規則應刊登市公報或豫爲指定之報紙公告之

第二章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擔負義務

於市內雖無住居而有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典權或在市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者亦同

第八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一年以上合於

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或年納直接國稅或

本市稅捐二元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者

三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教員者

第九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二年以上合

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爲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並曾任或現任公共職務者

二 雖現無職業而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現任官職者

四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第十條 前住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經證明爲癡癡者

三 未喪失中國國籍而有外國國籍者

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及在巡防隊警備隊警察官署任職或充當兵士巡警者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管轄或駐在市内之行政及司法官吏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凡被選爲市議會議員及其他公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省退違者得以市議會之議決停止其一年以上二年以內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市内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因其他事由經市議會議決允許者

第十五條 市住民分別依市公約或市規則所定有擔負市稅及其他經費之義務

第三章 市議會

第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以由市住民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市議會議員選舉程序由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市議會議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每滿一萬人選出議員一人

第十八條 市議會議員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內得津貼車馬食膳費用

第十九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議會議員若同時當選者須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二十條 市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

前項互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議長整理議事維持議場秩序對外爲市議會之代表指揮所屬事務各員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

第二十四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選出後須選舉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市議會議員謝絕當選或任期中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

第二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七條 補缺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之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市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每次一箇月以五月十一月爲

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情形或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議長召集

督辦因必要情形亦得召集市議會之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市公約

二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三 議決市稅及規費之徵收

四 議決市之募債及其他有擔負之契約

五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六 議決市之財產及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 議決市之公共事業之經營

八 議決市之預算及決算

九 議決其他依法令及本制屬於市議會權限之事項

十 對於督辦或市長建議市內應興改革事宜

十一 答覆督辦或市長之諮詢

第三十條 前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事項得經市議會議決委託市董事會代行議決

第三十一條 市議會之議事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選舉市長非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不得認為當選

前項但書規定於覆議之議事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市議會認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致市之利益或財產受重大之損失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議決後中市議會議長呈請督辦分別核准或轉呈 臨時執政命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市議會會議時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市董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督辦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市議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辦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

前項事務員由議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議會定之

第四章 市長

第三十六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出

三人經由督辦呈請 臨時執政擇一任命

市長任期三年

第三十七條 市長依市董事會董事之贊襄執行市自治行政事務制定市規則對外爲市

之代表

第三十八條 市長公布市議會之議決案並呈報督辦

市議會之議決案市長認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

損失時得於該議決案送致後十日內經市董事會之議決請求市議會覆議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市議會覆議之議決案如市議會仍執前議時應由市長呈

請督辦核定公布或撤銷

第四十條 市長提出各種議案預算案決算案於市議會但均須經市董事會之議決決算

案並須經審計處之審定

第四十一條 市長爲有給職其俸薪由市議會議定

第五章 市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市董事會贊襄市長以董事組織之

董事分名譽董事及兼任董事二種

左列各員均爲兼任董事

一 工務局長 掌第三條第一款事務

二 實業局長 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事務

三 衛生局長 掌第三條第三款事務

四 民生局長 掌第三條第四款事務

五 教育局長 掌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事務

六 財務局長 掌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事務

第三條第十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局辦理

第四十三條 名譽董事之員額定爲六人

第四十四條 名譽董事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舉其選

舉方法及任期準用關於市議會議員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局局長由市長於市住民中選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督辦派充並由

督辦報告主管部署

各局之組織及經費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四十六條 市董事會會長以市長充之

第四十七條 應經市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市議會之各種議案及市之預算案決算案

二 請求市議會覆議事項

三 市規則

四 經市議會委託之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董事會事項

第四十八條 市董事會會議時市議會議長及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四十九條 市董事會對於督辦得建議市內關於國家行政之應與應革事宜並答覆督

辦之諮詢

第五十條 市長認董事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

有損失時依左之規定行之

一 係名譽董事應提交市議會議決處分

二 係各局局長應提交市自治職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

第五十一條 市議會議決前條第一款之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由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市董事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掌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

前項事務員由市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六章 市之財政

第五十四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市稅 其種類如左

甲 向歸上海南市市政公所之稅捐

乙 向歸開北工巡捐局之稅捐

丙 向歸吳淞商埠局或其他自治區所收同上性質之稅捐

丁 市內之奢侈稅娛樂稅或遊興稅但以國家不課稅者爲限

戊 其他雜稅及附加稅

二 規費及使用費

三 市有財產之收入

四 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五 市公債之收入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

第五十五條 各種稅捐應由市議會議定整理稅目稅率案及徵收方法送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以國家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市之財產以本制施行後經督辦咨由主管部署會呈 臨時執政核准撥

交者爲限

本制施行前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之財產得由督辦咨商主管部署准其作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八條 本制施行前因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由市民捐助之財產經督辦核准得作

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九條 市因救濟災變或經營公業或爲特種設備其資力不足時得經市議會議決

由市長呈請督辦轉請國家酌給補助經費

第六十條 市因市住民求爲執行某項事務時得徵收其規費

第六十一條 使用市之公共設備者得徵收其使用費

第六十二條 使用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

第六十三條 市爲創設必要之公業或設備經督辦核准後得募集市公債

前項市公債由市長提交議案於市議會議決後送由督辦咨請主管部核准

第六十四條 市財產中有爲市民所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之事

項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議會議決呈由督辦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市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六十六條 每一會計年度前應由市財務局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呈請

市長提交市董事會議定於每年五月通常會開會時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六十七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項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會計年度

內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六十八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

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九條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更正時須由市長經董事會之

議定以追加或更正之預算案請求市議會議決

第七十條 市因經營特種之事項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一條 特別會計之預算準用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提出時均須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七十三條 市預算經市議會議決後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後公布

督辦為前項之核准後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四條 市歲出之支付命令非經市審計處核准市金庫不得支付

第七十五條 市於預算年度終結後應由財務局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由市長提交

市董事會議定後經審計處審查之

第七十六條 審計處審定之決算案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七十七條 市議會對於市決算案承認後應由市長呈報督辦並公布之

督辦接受前項呈報時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八條 市金庫及市審計處之組織由市議會議定

第七章 市之自治區

第七十九條 淞滬市為分理自治事務得就全市劃分區域為自治區

自治區之設置由督辦劃定會同內務總長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

同

第八十條 區設區長及區會

第八十一條 區長由區會選舉三人經由市長呈請督辦擇一派充

第八十二條 區會會員由區內住民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者選舉

第八十三條 區會會員之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有選舉權人未滿五萬人之區定爲五名滿五萬人以上者每增萬人遞加會員一人但至多以十人爲限

第八十四條 區設自治公所由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區內自治事務自治公所事務員由區長派充其員額薪給由區會議定

第八十五條 區會會員及區長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任期除本章規定外準用關於市議會及市長之規定

第八章 市之監督

第八十六條 淞滬市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監督

第八十七條 督辦認市長之行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出事實及理由交付市議會議決後呈請 臨時執政命其解職並命市議會改選市長

第八十八條 市議會否決督辦前項之提議時如督辦認爲正當市長仍應繼續任職如認爲不當得開具事實及市議會議決不當之理由呈請 臨時執政核定

第八十九條 督辦認市董事會董事之行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命令市長依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督辦認市議會之議決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不論已公布未公布均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覆議已公布者並得停止執行

交覆議後市議會仍執前議時督辦得審核理由或命市長執行或撤銷市議會之議決

第九十一條 依本制及其他法令本市應行處理之自治事務市議會不爲議決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九十二條 前條交議事件市議會如否決時督辦得逕以命令規定命市長執行

第九十三條 應屬於市庫支出之必要經費如不列入市預算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追加之

市議會如否決前項追加預算時督辦得以命令命市長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九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督辦依本章規定所爲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內務總長受理前項訴願如認爲關係重大應將訴願之事實理由及對於該訴願之決定呈報 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對於前項呈報認爲應行解散市議會時得命內務總長解散之解散後應即依本制舉行改選並於三個月內由市長召集開會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制施行前市區內已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有合於本制第三條各款規定者經督辦核定後即依本制歸入自治事務辦理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第九十六條 前條公益事宜在市自治組織未成立以前應於滬滬市區督辦署官制施行

後一個月內移交督辦接收俟市自治組織成立即於一個月內交由市自行辦理

第九十七條 自本制施行日起滬滬市區督辦應即籌辦市自治之選舉限於六個月內成

立市自治團體

市自治團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障礙不能於前項期限內成立時得由督辦呈請

臨

時執政核准展限但不得逾兩個月

第九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茲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

第一條 海道測量局隸屬於海軍總長掌海道測量一切事宜

第二條 海道測量局設於上海

第三條 海道測量局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測量股

三 製圖股

四 海事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畫定領海界綫事項

二 關於規畫戰時各口引水事項

三 關於規畫戰時管轄燈樓燈船事項

四 關於規畫設置沿海無線電羅經臺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測量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練習及實行測量事項

二 關於通告海道變更情形事項

第六條 製圖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及保管測量草圖事項

二 關於刊行海圖事項

第七條 海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畫新測港口行船事項

二 關於籌備新測港口管帶事項

三 關於編輯各港口之地誌事項

第八條 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簡任

副局長一人 薦任

股長四人 薦任

技師若干人 聘任

股員若干人 委任

局副官一人 委任

書記官二人 委任

技師及股員之員額由局長呈報海軍總長核定

第九條 局長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指揮測量船隻

第十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整理局務

第十一條 股長承局長之命掌本股所轄事務

第十二條 技師承局長之命商同股長辦理指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局副官傳達局長命令辦理一切庶務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局長之命辦理文牘及機要事務並管理卷宗

第十六條 海道測量局職員之任用由海軍總長分別依照現行法令行之

第十七條 海道測量局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海道測量局辦事規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林果勒盟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呈遞贓品據情代呈由

呈悉贓品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五號 令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報津海道尹張夢筆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六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報湖北省各縣民國十三年分秋禾約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改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七號 令兼護江西省長李定魁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三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改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公文

咨

內務部咨

蘇皖直撫使
督辦各省軍務善後事宜
各省省長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部統
西康市梨使

為咨行事禁煙一事關係至為重要本部職掌所在不容稍事因循本年二月當以從前各項禁煙法令按之現在情勢未盡適宜分別修改提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由臨時法制院審核嗣以報紙偶有謠言政府提議專賣之事深恐輾轉相傳易滋誤會復於本年四月九日咨覆外交部咨據駐英朱代辦兆莘電詢政府辦理禁對外作何表示文內聲明現在政府對於煙禁仍主嚴厲進行並無提議專賣之事並將覆文登報政府公報五月十五日日本部復呈請 明令重申煙禁於五月十九日奉 令禁煙一事關係至為重要政府諄諄誥誡不啻三令五申本執政出任艱危與民更始更不容留茲遺毒玷我新邦惟種種羈粟獲利較穀食為豐難保無徼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應責成各省區軍政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一面由內務部將新訂各項禁煙法令通行遵照並隨時切實考察勿任稍涉疏懈自經此次明令之後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或地方痞棍劣紳營私執法一經查覺立予嚴懲務期淨絕根株濳瑕澄垢用副本執政刷新政治之心而慰囑囑之望此令等因除咨催臨時法制院迅將各項禁煙法令核復以嚴通咨外相應錄令並鈔錄本部呈咨原稿咨請查照飭屬認真辦理以重煙禁此咨

附鈔件(附件呈咨前已登報此次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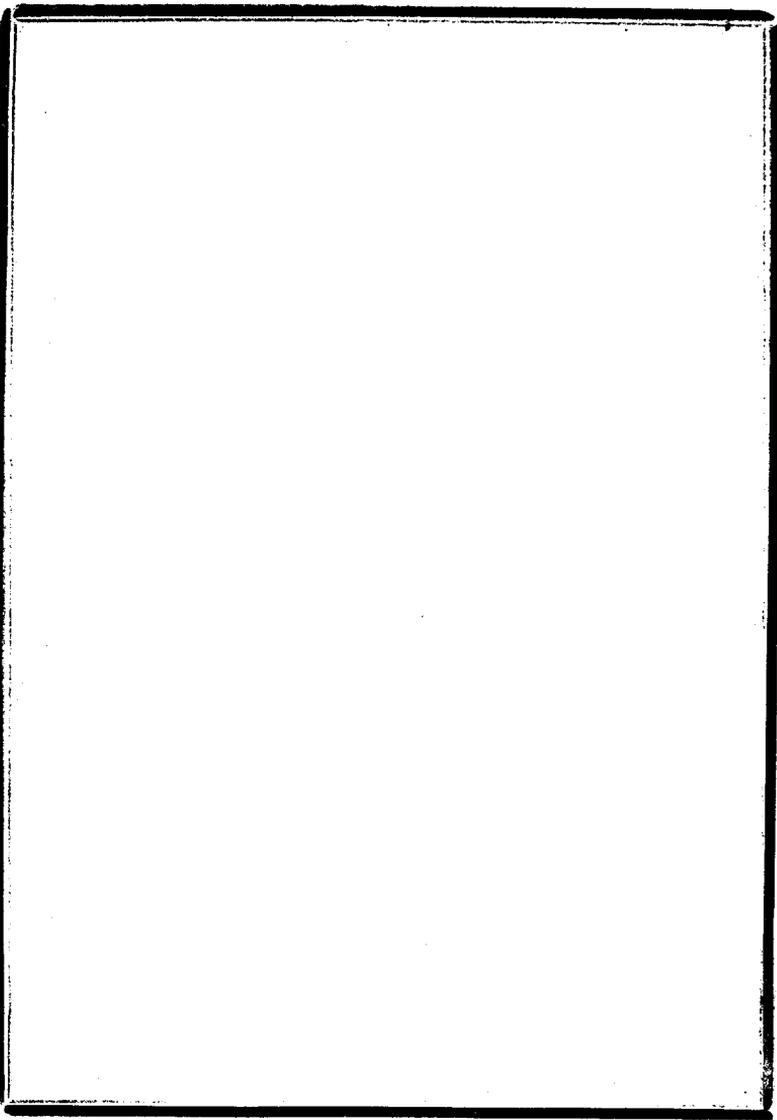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三一四號)
京漢路局元三電悉已分行京奉津浦路局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三二八號)

津浦路局元寒兩電悉正核辦間據京漢路局電稱查互相交還各路車輛辦法業經令飭各段站切實遵辦並經陸續放還在案茲查自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共掛交京奉轉送津浦客車十九輛貨車一百一十一輛並截至是日止祇存津浦客車十八輛貨車一百六十九輛前項車輛大半為各軍隊所佔用除再轉飭段站將該項車輛從速交涉騰讓隨時查還外應請轉飭京奉津浦兩路亦將車輛存留該兩路者計客車三十九輛貨車一千一百○七輛陸續掛還以維營業等情除分電外仰即查照辦理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三三二九號)

京奉路局據津浦路局電稱查互換貨車一案京奉提議應將存車迅予放還本擬照辦惟此項車輛大半供給裝運調防軍隊暨被各軍及特別貨捐局等扣用迭飭交涉迄未收效以致無法交還現本路各站存貨除由特別貨捐局自行派車裝運或由軍隊派兵冒充軍需用品督裝押運似此情形兩路實行互換貨車目前礙難辦俟調防魯省軍隊事竣所有車輛悉予交還路員自由支配當查明設法將京奉各項車輛放還一面互商京奉訂定交換車輛辦法以便實行等語正核辦間又據京漢路局電稱查互相交各路車輛辦法自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共掛交京奉轉送津浦客車十九輛貨車一百一十一輛並截至是日止祇存津浦客車十八輛貨車一百六十九輛前項車輛大半為各軍隊所佔用除再飭將該項車輛從速交涉騰讓隨時送還外應請轉飭京奉津浦兩路亦將車輛存留該兩路者計客車三十九輛貨車一千一百○七輛陸續掛還以維營業等情除分電外仰即查照辦理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蚌埠總商會電(第三三五七號)

蚌埠總商會代電業已據情函達張督辦轉飭各軍放還車輛疏運積貨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三五八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十八日浦口第四次尋常快車因機車缺煤停開而各車房存煤告罄列車勢將停開已設法撥車運煤惟軍隊扣車不交無法撥車裝煤請電張督辦飭屬速予放車運煤等情查津浦路縮殺南北行旅煩繁此次該路缺煤停車影響交通主鉅務請俯念困難情形飭將各項扣車迅行交還以便運煤接濟至緝公誼交通部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王處長電(第三三七〇號)

津浦路局王處長巧電悉已據情電請張督辦放車以備運煤矣仰即知照交通部馬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三七五號)

山東張督辦鑒據隴海公所電稱本路駐滬轉運處據上海祥泰本行報告奉駐浦軍餉附捐徵收局通知嗣後對於本路運料護照每張決定徵收附捐洋六角等語查本路購辦材料於借款合同第十六節載明公司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納關稅釐金請一節原係根據合同辦理請商駐浦軍事長官對於本路材料豁免納稅等情務請轉飭照辦并希見復為荷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三七七號)

山東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近日各項車輛無一不由第一軍處理即每日所掛零擔貨車亦須由其認可方能附掛該軍並自行配車派兵押運糧食煤鹽等貨雖係照章起票究屬干預路務且該管段長無法派車所有各站商貨及機車用煤均不能積極疏運實於本路運輸大有妨礙等情查津浦鐵路縮殺南北運輸極繁近以運道梗塞奸商往往勾結軍隊扣車庇運相習成風路局無權過問且近日機車缺煤均苦無車撥運四次客車已因缺煤停開全路將有停車之虞務請俯念路艱嚴飭所屬厲行禁止以維路務而資救濟並盼見復為荷交通部養

廣告

許世英啓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舉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廣廈願實難酬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儻華翰遠須必稽裁答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爲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爲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份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四年六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因應之時適接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通商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清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前領清室善後委員會善字第一五五號徽章一枚近忽遺失除已通知清室善後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該章作廢 徐觀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層本房主因事脫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等檢認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 龔雲山 啓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如因事不克親來請將銜名住址電話開明函達議事科報到亦可此頌

議賦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據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厂 啓